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4 批 2024 年 6 月 11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6010015	廊下镇廊下新村农民经常焚烧农作物秸秆，产生烟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金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现场并未发现举报件所述点位有焚烧秸秆的行为，区农业农村委、廊下镇扩大范围检查后，在廊下新村东侧土地发现 1 处疑似焚烧但已被扑灭的点位。深入调查发现该处系周边村民利用零星用地垦荒种植油菜，收好油菜后焚烧秸秆所致。	部分属实	加强“禁烧秸秆”宣传，切实提高种植户环境保护意识。	1. 加强秸秆禁烧宣传，引导种植户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种植户环境保护意识。 2. 结合无人机巡查、廊下镇“五长制”等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环保监督工作。	已办结	无
2	D3SH202406010019	长海路 288 号东北菜大王、长海路 276 号湘土人家、长海路 254 号冰湖饭店，三家饭店油烟扰民，在楼顶安装排烟机后，可能未安装油分离器或未打开油分离器，未达到油烟处理的效果。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上述三家饭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现场检查时，均运行正常，均有定期清洗台账记录。	部分属实	对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予以处理。	1. 安排对三家餐饮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予以处理。 2. 长海街道执法人员要求经营者继续做好油烟净化处理工作，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洗维护，并做好清洗台账记录，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SH202406010039	5 月 25 日向中央督察组反映“闵行区沪闵路 6780 弄 7 号楼居民，小区内多棵树木（包括樟树 98 棵）被砍至没有叶子，四棵大树被拦腰砍，5 月 18 日，向业委会反映，要求查看砍树的报备批文，现场未见。诉求：要求答复居民砍树的原因，并要求看砍树的报备批文。”后，物业实际没有开展整改。	闵行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举报件反映的小区为东苑绿世界三期，小区建成于 1999 年 12 月，2023 年前树木未做过回缩性修剪，影响低楼层居民通风采光。该小区业委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示树木回缩修剪方案征求意见，12 月 9 日公告树木回缩修剪方案并召开业主大会，12 月 24 日公告树木回缩修剪业主大会表决通过情况。2024 年 4 月 17 日，开始实施树木回缩修剪工作。经绿容局工作人员初步认定，共有 7 棵树属于未按技术规范进行养护，另有 4 棵树属于被砍伐（其中 1 棵认定为死树）。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完成树木补种，对小区业委会进行提醒。	1. 5 月 27 日，莘庄镇对绿化养护公司涉嫌违反“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及“擅自砍伐树木”进行立案，后续将根据违法事实认定情况进行依法处理。 2. 小区业委会将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四棵树木的补种工作。 3. 莘庄镇已向该小区业委会作出提醒，要求在日常工作中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业委会职责。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SH202406010024	漕溪一村 69-71 号楼楼下绿化带中违章搭建猫舍，69 号楼有居民养猫，粪便异味扰民，附近环境脏乱差，夜间猫叫噪音扰民。	徐汇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漕溪一村 69-71 号楼楼下存在由居民搭建的简易猫舍。该猫舍位于小区水泵房水泥平台上，水泥平台上有阳伞、围栏等遮挡物，未发现占绿毁绿情况，现场无明显粪便异味。据搭建居民表述，小区里时有流浪猫出没，其自发在水泥平台上为流浪猫提供水和食物，且配有猫砂盆，每天晚上定时清理，并对聚集于此的流浪猫自费进行绝育手术。周边居民和物业表示自搭建猫舍居民管理后夜间猫叫声较以前明显减少。	部分属实	解决违章搭建猫舍情况，避免扰民	1. 搭建猫舍居民已在 6 月 2 日晚间自行整改，拆除水泥平台上阳伞、围栏等遮挡物。6 月 3 日上午经属地居委现场核实，确认猫舍已拆除，无阳伞、围栏等遮挡物，已恢复水泥平台原样。 2. 徐汇区漕河泾街道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小区环境管理，做好小区绿化养护。	已办结	无
5	D3SH202406010026	延平路 446 号辣富友，辣椒花椒异味扰民。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静安区延平路 446 弄 1 号为上海莱甜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延平路分公司（店招：辣富友），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取得热食类食品经营许可证，4 月底开业，营业至今约一个月。该店位于六层商住综合楼的临街商铺一、二层，该楼三至六层为居民住宅，其经营中产生油烟及异味排放，已安装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一体机，油烟排放口位于一层顶店招旁。该单位所处商铺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	部分属实	跟踪责令整改情况，拒不整改依法处罚；对台账建立开展跟踪确保整改完成；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联动处理。	1. 针对上海莱甜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延平路分公司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为，2024 年 6 月 3 日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开展约谈，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商户立即停止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对拒不改正的将依据法律规定实施处罚。 2. 静安区曹家渡街道会同各职能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督促餐饮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	已办结	无

6	D3SH202 4060100 21	该处临街商品房的排水许可证不是餐饮行业的，但开了国定路142号-3黄山菜饭，无正规餐饮行业的排污水系统。	杨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国定路142号-3黄山菜饭店从2023年开始经营餐饮，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市杨浦区菜饭骨头汤餐饮店”，该店已签订餐厨废弃物收运委托合同和隔油设施委托清捞服务协议。店内已安装油水分离器。 2、该店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国定路140弄小区内内部管网，未取得排水许可证。	部分属实	停止无证排水行为，尽快办理排水许可证，办理后方可排水至管网。	1、杨浦区水务部门现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止无证排水行为，发放《申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告知书》，告知店主尽快办理排水许可证。 2、6月3日再次现场检查，店主表示自行封堵其店排向小区管网的排口，并出具承诺书。当日中午该店排口完成封堵，不再向小区管网内排放污水。区水务部门工作人员已明确告知其若有再次向管网排水的需求须先行办理排水许可证后方可实施。	已办结	无
7	D3SH202 4060100 27	北沿江高铁在进行盾构作业，夜间震动扰民。诉求：提前联系居民，到居民家中监测震动与噪音。	崇明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中的北沿江高铁是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渝蓉高铁）。该项目环评于2022年6月取得生态环境部批复，2022年10月开工建设。 1、沪渝蓉高铁崇太长江隧道采用泥水盾构施工，24小时作业，盾构作业振动主要是泥水处理设备振动筛工作，埋深为10.5米，盾构井距离万安村150米，盾构作业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夜间噪音主要是泥水处理设备振动筛噪音以及吊装设备的警报声。为有效控制泥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噪音，安装了全场封闭屏障。2024年5月12日，盾构正式掘进，盾构井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150米。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内噪声作了监测，噪声值为46.8分贝，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夜间55db要求。由于项目所在地在农村地区，当地居民以老人居多，施工单位会同属地村委先后组织相关人员向周边居民介绍施工的流程、工艺。盾构机进场后，又组织党员代表、村民代表参观了盾构井现场，向代表们详细介绍盾构机下井、前推等施工过程，对可能产生的噪音及防范措施进行了介绍，积极努力争取居民的理解支持。 2、2024年6月3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施工现场开展检查。检查时，该项目正在施工，施工现场有主体盾构机一台，配套设施有泥水处理厂、同步注浆配送车间和盾构加工车间泥水处理厂，泥水处理厂已安装声屏障，注浆配送车间和盾构加工车间全方位封闭。该项目落实环评要求的施工期每月一次的环境噪声和振动自行检测。现场调阅2024年4月（噪声昼间62.8dB、夜间45.1dB，振动昼间76.6dB、夜间64.6dB）、5月（噪声昼间63.1dB、夜间44.8dB，振动昼间76.4dB、夜间63.2dB）自行检测结果，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小于70dB、夜间小于55dB的要求。环境振动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昼夜间小于80dB的要求。 3、目前，该项目盾构掘进作业已于2024年6月3日完成70环后掘进任务后暂停，待下一步落实周边居民点安全防护措施后重新启动盾构掘进。	部分属实	控制施工振动影响；监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避免影响周边环境，做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铁路部门将加强施工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施工振动防治工作。 2、崇明区交通部门将继续督促高铁建设、施工单位落实好施工过程中的振动防治工作。 3、庙镇政府将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巡查，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处置。做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SH202 4060100 25	新川路378号翠珠大厦东北角有建筑材料堆放，100平米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在一起，下雨后黄沙碎石流入下水道，长期不处理产生异味。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经现场核实，翠珠大厦内有一宾馆正在装修，确有建筑材料堆放约60平方米，建筑垃圾堆放40平方米左右。现场有少量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堆放在建筑垃圾表面。黄沙碎石堆放点附近有市政污水井，存在流入下水道的情况，现场未发现异味。	属实	清理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规范管理施工现场。	1、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督促物业公司对翠珠大厦东北角的40平方米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完成分拣及分类清理； 2、川沙新镇督促物业公司完成对60平方米建筑材料（包括黄沙碎石）清运到室内规范储存，并对市政污水井进行管道疏通避免管道堵塞。 3、城厢社区及物业组织人员力量加强翠珠大厦周边环境的监督管理，指导商户垃圾分类规范投放，及时清运。 4、川沙新镇将举一反三，通过网格化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密对辖区环境的巡查。同时加强对装修户的引导，规范装修施工材料和装修垃圾的管理。	已办结	无

9	D3SH202 4060100 30	江桥镇鹤霞路600弄城杰苑居民在阳台开门，围栏圈住公共绿地，并且破坏绿化。	嘉定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鹤霞路600弄为金城社区城杰苑小区，东至金耀路、西至星华公路、南至鹤霞路、北至月华江。小区建成于2008年，为动迁小区。经核查，有居民阳台开门、围栏圈住公共绿地、并破坏绿化的现象。全小区一楼住户共有222户，其中：存在拆阳台开门情况的有79户；围栏圈住绿地的有59户。	属实	推进问题整改，持续改善小区居住环境。	1、对拆阳台开门行为，江桥镇从6月3日起对相关住户进行宣传、发放告知单，限期一周内自行整改；如逾期未整改，则由江桥镇进行联合集中整治，计划于6月30日前完成整治工作。 2、对围栏圈住公共绿地的行为，江桥镇按即知即改要求立即着手整治。6月2日，第一批5家围栏圈住绿地户已完成了整治，剩余54户整治工作预计于6月30日前完成。 3、绿化修复工作，由于目前小区原物业公司服务期限已到，不再续约，新物业公司招聘工作还在公开招投标阶段，计划7月中旬新物业进驻并征询小区业主同意后补种。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SH202 4060100 50	1.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厂界离民用建筑距离仅2米，不满足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 2022》。 2.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1.5 噪声敏感建筑物距离小于1m时，厂界环境噪声应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室内测量，并将表1中相应的限值减10dB(A)作为评价依据。 3.2006年、2019年，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中浦东新区确定该处为居住用地，高行镇2019年出示浦高行府2019 20号文，为企业保留零星工业用地的函，举报人认为有冲突。企业在居住用地生产不合理。 4.排污口烟囱高度15米，周边居民房屋均高于烟囱，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国标要求烟囱高度必须高出周边200米范围内居民建筑5米以上，如无法满足，排污速率是降到50%以下。居民楼有50米高，距离排气筒30米，排气筒未高于居民建筑5米以上，之前第九批公示结果中使用地方标准回复，举报人认为需要用国家标准执行重新鉴定。 5.该企业2023年6月27日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而后危化品仓库的废气排放口在2023年7月改扩建，举报人认为原排污许可证应作废。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南新路577号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于1993年投产，为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从事纸质包装印刷，主要生产设备是凹印机，主要原辅料是油墨以及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有机溶剂，2018年11月完成环保后评估验收，取得后评估报备。2023年06月27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该企业已于2023年完成VOCs2.0减排工作。 1、与企业相邻最近的居民小区为宝华紫薇花园，小区中西南侧住宅建筑退地块红线最小距离为8.26米，距金鼎印务厂界约10米。该小区项目于2020年9月3日取得《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根据合格书显示，审查机构上海虹核工程审图有限公司受消防部门委托，对该项目施工图文件以及其中的消防设计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 2、小区围墙和厂区围墙间隔约2米。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企业进行的噪声监测，符合企业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3、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于1993年投产，根据2019年批复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鹏海社区Z00-0901单元09(a)-05等8地块所在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实施深化）》（沪府规划（2019）123号），金鼎印务公司所在区域规划为住宅商业混合用地和社区商业、文化、体育用地。 4、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部令 第17号）的规定，有地方生态环境标准的应当依法优先执行地方标准，在企业排污许可证上执行标准是相关行业标准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1/933-2015》。 5、经现场核实，企业危化品仓库无废气排放口。企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废气污染影响；加强沟通及信息通报，取得周边小区居民理解。	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确保达标排放。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帮助和指导企业按计划实施降噪工作，完善降噪措施。待降噪措施全面完成，可以有效降低对居民小区的噪声影响。届时，将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企业厂界噪声开展监测，视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3、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要求企业配合高行镇人民政府、小区居民委员会做好居民沟通协调工作，听取居民诉求，同时向居民告知企业开展的环保整改工作和生产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SH202 4060100 29	上海不锈钢厂，门卫间有人倾倒胶木。平板车油污排放到下水道造成污染。南门卫养了很多狗，狗粮和粪便排在绿化上，打扫后冲到下水道，味道大。	宝山区	水	经调查核实： 园和路555号为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该企业已雨污分流，检查时厂区地面未见胶水和油污。厂区内圈养犬2只，存在流浪犬通过厂围栏缝隙进入厂区的情况，现场未发现狗粮和粪便打扫后冲到下水道情况。	部分属实	规范企业日常管理，夯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1、月浦镇已通知企业规范处置犬类排泄物，文明养犬，及时办理犬只登记证；加强对流浪狗的日常管理。 2、月浦镇将会同区水务局等单位加强对园和路555号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日常督促检查，夯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已办结	无
12	D3SH202 4060100 28	六奉公路往宣黄公路接近交叉口，施工车辆未清洗在路上开，路上有泥土。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六奉公路宣黄公路交叉口核查当日暂未发现施工车辆未清洗即上路的情况，路面未见泥土，但有少量泥土印迹。经全面排摸，六奉公路（航三路-汇技路）路段内土方量相对集中的在建工地共5处（2处道路项目，1处安置房项目，1处高标准农田项目，1处金桥集团仓储项目）。核查当天5处工地均未发	属实	加强洒落违法行为整治、日常养护管理以及工地车辆冲洗管理。	1、浦东新区宣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会同交警七大队于6月2日、6月3日对六奉公路宣黄路交叉口开展货车洒落违法行为整治，早晚高峰各1次，每次约2小时；6月4日上午对六奉公路宣黄公路交叉口开展整治，持续2小时，暂未发现相应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现土方车辆进出，各项目工地出入口与六奉公路相接的道口区域，路面有轻微泥土印迹。			2、浦东新区道运中心已加强应急养护作业，六奉公路清扫保洁频次为一天二扫，冲洗频次为二天一冲。 3、浦东新区宣桥镇持续加强周边在建工地车辆进出冲洗管理。		
13	D3SH202406010034	黄金城道619弄12号楼1002室，把厨房改到北阳台，油烟机外排油烟，异味扰民。	长宁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黄金城道619弄12号楼1002室确实存在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情况，将厨房间改到北阳台处，但油烟机排烟仍按照原排放管道排出，并未在北阳台处直接排放。北阳台管道系新风系统及地暖热水器排气孔。	部分属实	加强居民小区服务管理，依法维护小区居民的合法权益	1、虹桥街道综合执法队约谈了1002室业主，要求其将厨房恢复到原位置，业主承诺将积极配合整改。 2、虹桥街道将与物业共同督促业主，争取一周内将该业主改变物业使用性质问题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SH202406010036	江南山水小区，园林小区，小区绿化景观被破坏，去年5月雨污改造后并未按照公示情况恢复原样，黄土朝天，名贵的灌木变成草本植物。绿化养护和雨污改造的老板互相扯皮，迟迟未恢复原样。对公示回复“去年十一月补种完成，业委会表示认可”，对此居民不知道，请业委会公示。“过度修剪”已经立案，立案之后的结果并未公示。要求和去年四月底拍的照片绿化情况差不多。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该小区雨污改造工程项目涉及绿化开挖，2023年4月开工，2023年6月完工，2023年11月完成绿化补种。施工区域不存在名贵灌木，主要是黄杨、海桐、栀子花、毛杜鹃等常见绿化苗木。绿化补种实施前，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施工方、居委、业委会、居民代表协商确定了补种方案，并于2023年10月31日在小区各大门处以及所有楼道张贴公示、在业主微信群转发公示。有关植株大小、品种、位置等问题在补种方案制定过程中均经过深入讨论。补种方案充分尊重业委会和居民代表意见，在恢复绿化的基础上还做了局部提升，不存在小区绿化景观被破坏的问题，也不存在“绿化养护和雨污改造的老板互相扯皮，迟迟未恢复原样”的问题。 2、2023年12月，小区业委会出具了确认情况说明，明确“目前施工单位已按照方案，基本完成恢复、补种、提升绿化及相关清理工作，施工方承诺在两年质保期内会尽心尽责做好绿化养护工作，质保期后，将项目移交至江南山水物业管理处进行后续管理”。相关信息可向居委、业委会了解情况。 3、小区树木过度修剪问题已由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城管中队于2024年5月24日完成立案调查，立案号沪(浦)沪办立字【2024】第040069号（该立案号已在受理编号D3SH202405160036中描述），后续将按法定程序，预计6月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部分属实	协调施工方、物业完善后续管理工作，加强沟通解释；健全绿化养护制度。	1、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协调施工方、物业完善绿化补种后续管理工作，发现绿化补种问题及时处理；同时，加强与居民沟通解释。 2、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督促业委会、物业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加强巡查，提高养护质量。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SH202406010010	五七农场潮兴路旁边河道，玉宇路延伸段（靠近沧海路）工程，原本施工单位只填一个角落，现在在红线外的河道也被填了，河道一大半被填埋，非法卸土。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地点为玉宇路（随塘河-沧海路）道路西侧的“小泖港河”，河道已被填堵。此前临港管委会已收到相关举报，举报内容一致，填堵河道实施单位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公司），投控公司为玉宇路（随塘河-沧海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代建单位。 关于填堵“小泖港河”，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已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港新片区XJZZ-08单元K02街坊K02-08地块填堵河道的批复》（沪府河管〔2022〕45号），但工程项目未取得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行政许可文件。投控公司因擅自填堵河道，涉嫌违反了《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已于4月9日立案调查。目前正在整改过程当中。	属实	对擅自填堵河道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加强巡查，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督促投控公司对擅自填堵河道行为进行整改，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SH202406010009	北蔡镇紫叶路81弄1号楼旁破坏绿化设立建筑垃圾堆放点，紧临居民窗户，居民开不了窗，有三年了。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紫叶路81弄属于紫叶花园二期，该小区是95年建成的老旧小区，建筑面积76400平方米，1320户，物业为上海开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商是上海开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6年在动迁居民安置进户前，因小区公建配套不完善，物业设置了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为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2017年由物业出资对81弄1号楼旁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做了水泥围挡（三面围挡，没顶，高为60厘米）。2019年，应81弄1号业主要求，由物业出资将水泥围挡增高至100厘米。经现场查看，该建筑垃圾堆放点离居民窗户较近，经城管中队和物业确认此点位原为绿化。	基本属实	恢复绿地，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尽最大努力减少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影响。	1、浦东新区北蔡镇城管中队现场开具《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物业公司取消该建筑垃圾堆放点，恢复绿化。物业公司已经取消该点位，绿化已经补种，整改完成。 2、北蔡镇房办督促好物业公司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指导小区通过合法合规程序确定建筑垃圾堆放地方，平时用绿网覆盖，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清理建筑垃圾时洒水，以免产生大量扬尘，尽最大努力减少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影响。	已办结	无

17	D3SH202 4060100 16	上海南瓯树叶制品有限公司,用尼龙的废料生产塑料粒子,生产超出经营范围,不清楚有没有环评,有异味,最近味道变浓。	金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单位名实际为上海南瓯塑业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塑料打包、破碎、造粒生产,主要工艺涉及粉碎、挤出、切粒等。检查当日企业未生产。该单位“年产18000吨再生改性塑料、900吨注塑件搬迁项目”于2013年4月19日通过审批(金环许[2013]295号),该项目于2013年12月18日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金环验[2013]92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厂区内共建设有4条废塑料粉碎、挤出、造粒线(其中1条长时间停产),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工序,配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2024年上半年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废气排放口、厂界废气进行监测,数据达标。另未发现生产超出经营范围的情况。	部分属实	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指导企业提升环保管理水平。	下阶段将对该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同时要求该单位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生产作业。	阶段性办结	无
18	D3SH202 4060100 17	绿地国际山庄,80号楼门前建筑垃圾不清运。	青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绿地国际山庄80号楼门前确有部分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部分属实	加强与居民的沟通,加大对垃圾清运流程的宣传力度	1、业主联系小区物业,要求进行装修垃圾清运。6月2日已完成垃圾清运。 2、加强与居民的沟通,加大对垃圾清运流程的宣传力度,对新装修点位进行点对点告知并落实相关公示张贴工作。	已办结	无
19	X3SH202 4060101 87	金山区郁金香庭小区46号大楼西侧10米处设置了一个垃圾堆放装运作业站,每天早晨6点左右有人进场工作,7点垃圾装运车进场作业时都会发出巨大的噪音;垃圾站的异味扰民。垃圾场西侧还有一个露天无遮挡的建筑垃圾堆,有风时就会出现干垃圾随风飘散情况。垃圾场设置不符合《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金山大桥西南侧引桥隔离带与小区最后一排(36号至46号)之间,有一条一百米的狭长地带,垃圾成堆。	金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朱泾镇郁金香庭小区46号西侧在建设小区时,配套建设一个垃圾房。根据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在垃圾房旁边设置一个大件垃圾暂存点。46号大楼西侧至垃圾房距离16米,中间有绿化隔离,符合规划要求。该小区现由上海景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每天保洁员6点半开始工作,垃圾车7点半开始装运。现场检查垃圾站,周边无异味。 关于狭长地带垃圾问题。该处确存在部分垃圾,朱泾镇对小区外区域环境进行集中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另《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为垃圾转运相关条款,不涉及垃圾场设置。	部分属实	调整垃圾清运时间,加强常态化管理。	1.朱泾镇督促小区物业做好大件垃圾暂存点的日常管理,要求建筑垃圾袋袋清运,做好遮挡,防止灰尘飞溢。 2.日常垃圾清运时间调整至每天上午8-9点。督促小区物业做好垃圾房日常管理,及时冲洗,及时通风,保持干燥,避免产生异味。 3.狭长地带垃圾问题,将结合G320文旅连廊改造,对镇区段环境进行整治提升,该项目已列入朱泾镇2024年重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步道、绿化景观、停车位等。计划七月底开工,年底完成整治改造。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SH202 4060101 62	徐汇区田林十二村42、43、44号楼前数百平方米绿化被毁,后街道于督察期间(5月28、29日)开展补绿,但目前原先被浇灌水泥硬化的数百平方米绿化带内石子和水泥块仍未清理干净,之前被铲除砍去的包括4棵将近40年树龄树木在内的很多树和花仍未补种。	徐汇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位于徐汇区田林十二村42、43、44号楼前数百平方米绿化为田林十二村居民区内部绿化。此前由于加装电梯工程,曾占用部分绿化,工程结束后,已对场地进行恢复并开展绿化补种。徐汇区田林街道于6月2日下午现场核实,发现该处绿化完好,绿化带内无明显石子和水泥块。	部分属实	督促小区物业加强绿化管理养护。	徐汇区田林街道将加强对田林十二村小区物业的指导工作,督促小区物业进一步提高绿化管理养护水平,加强绿化景观建设,提升总体绿化品质。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SH202 4060100 31	华春路100弄斐勒公园二期,一楼业主毁绿,拔掉绿植、花球等植物,使用金属栅栏搭建院子(多的占用100多平方,少的占用7、8平方)。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结合开发商所提供的规划图纸,以及物业方提供的信息,华春路100弄斐勒公园二期存在不同程度的毁绿和侵占公共部位的情况,共涉及擅自迁移树木2户、占用绿地1户、擅自占用公共部位50户,共计53户一楼业主,一般占用面积约20-30平方,未发现占用100多平方的情况。 经查阅资料,浦东新区北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已于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2月27日期间对涉及的53户进行立案查处。针对小区物业管理不善,造成大规模占绿毁绿等违规行为,北蔡镇综合执法队于2024年2月4日已对该小区的滨江物业,就其未履职尽责的情况进行立案查处。 经现场核实,目前仍未完全整改完成。	基本属实	督促物业加强管理、执法部门严格执法。	1、针对毁绿的情况,斐勒公园二期小区物业管理方出具并张贴自行整改告知书,要求涉事业主自行整改,浦东新区北蔡镇相关部门积极跟进。 2、北蔡镇城建中心(房办)督促和指导小区物业加强日后的常态长效监管,避免此类问题新增和“返潮”。	阶段性办结	无
22	X3SH202 4060101 70	中美信托金融大厦将重餐饮企业水瀨日本料理跨楼层安排在办公楼区域,且无任何隔油池、预设烟道,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	虹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北苏州路88号中美信托金融大厦产权单位为上海虹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其1层104、105、106-1、107-1、108-1、110、111、112-1室租赁给上海水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店招:Minase水瀨)开设餐饮店铺,该店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经北外滩街道确认,该店租赁房屋的产权性质为商业,开设餐饮店铺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将重餐饮安排在办公楼区域的情况。 Minase水瀨店一楼设一个厨房,厨房七个水斗下均安装有油	部分属实	做好油烟管道的清洗和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根据相应业务量增加清洗频次,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减少餐饮油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已安排油烟监测,将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北外滩街道将加强该区域的常态管理,积极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	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餐饮店的监管力度,要求该店做好油烟管道的清洗和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根据相应业务量增加清洗频次,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减少餐饮油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已安排油烟监测,将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北外滩街道将加强该区域的常态管理,积极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水分离器。一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于厨房吊顶，指示灯显示正常，有清洗维保记录。厨房产生的油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接入大厦结构烟道至南侧6层裙房平台顶，再经大厦物业提供的一组油烟净化设施二次处理后排放，管道排口朝向塘沽路，周边无敏感建筑。经虹口区建管委确认，中美信托金融大厦持有排水许可证。					
23	X3SH202406010165	崇明区向化镇南江村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承建项目自2018年开工，陈某户水槽接口的水管须通过邻居宅基地，由于邻居不同意至今未完成铺设改造。多次反映协调均未解决，信访人认为水务所和北控互相推诿。	崇明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中的“陈某户”实际为向化镇南江村阡西1912号陈某户。目前，因邻里矛盾和施工条件原因，陈某户生活污水确实没有接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关于交办的“邻居不同意导致至今未完成铺设改造”问题：2018年，向化镇开始实施南江村区域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施工单位为北控水务，在准备为陈某户住宅铺设管道时，因管道需经过邻居土地，由于邻里矛盾无法施工。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反映人与西侧农户及北侧农户有邻里矛盾，矛盾程度颇深；东侧及南侧由于地势较高，无施工条件。反映人目前使用的是旧式化粪池，现场查看时无排放和渗漏现象，在完成施工接通管道前，向化镇政府已委托运维单位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 2.关于交办的“多次反映协调均未解决，信访人认为水务所和北控互相推诿”问题，2022年以来，接到该农户多次反映，向化镇安排镇水务所、镇调委会、村委会会同北控水务，先后多次前往信访户家中及周边邻居家中进行走访，开展沟通协调。北控水务也落实人员进行现场绕道方案设计，因施工条件不足无法实行，承诺协助定期清掏。向化镇政府、北控水务均积极协调解决，未发现互相推诿的情况。	部分属实	做好政策解释，积极化解矛盾，将农户生活污水接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污水管道完成接入前，农污运维单位加强对农户化粪池进行定期清掏和消杀工作，确保不影响周边农户和环境。 2.向化镇政府持续加强与农户的沟通，尽早化解邻里之间矛盾，争取早日完成污水接入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4	X3SH202406010208	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浦东紫薇花园小区时常能闻到刺激性酸臭味气体，家中的纱窗上也经常会出现黄色油性物质。2.车间24小时运行，不少居民家中自测超过50分贝。严重影响居民休息。 3.存在在线弄虚作假情况：金鼎印务曾于2023年8月因在线监测未联网逃避监管而被处罚过，金鼎每次自查都是合格，浦东环境监测站一检测就超标，居民合理怀疑该单位对在线设备进行改装、加装或仍旧不进行正常联网。4.执法人员对企业生产场地不熟悉，对金鼎噪声源的确认存在遗漏，如厂区西边大门建筑物楼顶的几十个风机设备就没有调查和回复过。5.执法人员5月8日进行的噪声监测采样过程不规范，监测时间太短达不到一个工况周期，几个平时反复出现的高频噪音未在采样监测的2分钟内出现。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南新路577号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于1993年投产，为排污许可持证单位，从事纸质包装印刷，主要生产设备是凹印机，主要原辅料是油墨以及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有机溶剂，2018年11月完成环保后评估验收，取得后评估报备。2023年06月27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该企业已于2023年完成VOCs2.0减排工作。 1、自5月11日起，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多次到现场检查，厂区内均未闻到明显异味，生产经营合规。该企业原材料中确实有酸臭味特征的原料，但企业在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排气污染物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气达标排放。2024年5月14日、5月17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厂界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达标排放。对于居民家中纱窗上出现黄色油性物质的问题，高行镇城管执法中队、镇环保办会同属地居委共同到宝华紫薇花园小区走访核查，未发现窗户及纱窗上有类似油墨污物的情况。 2、2024年5月16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进行了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污染影响，企业技术中心底楼和楼顶及浴室楼顶的空调外机运行噪声的降噪措施，以及浴室热水器的蒸汽输送管路的降噪措施，预计在6月15日前完成。改造完成后，将立即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企业厂界噪声开展监测，视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3、企业RTO排口和清洗废气排口安装有废气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均已联网、备案，执法人员在对企业进行检查时，同时也对企业的废气在线自动监测设施进行检查，运转正常，查阅相关运行台账记录，记录齐全完善。市级监控平台对联网数据均有监控，联网至今企业废气无日均超标情况。 4、该企业主要噪声源为RTO设备，已完成前、后、左、右隔声屏建设，且制定了进一步降噪方案。距离紫薇小区最近的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废气污染影响；加强沟通及信息通报，取得周边小区居民理解。	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确保达标排放。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帮助和指导企业按计划实施降噪工作，完善降噪措施。待降噪措施全面完成，可以有效降低对居民小区的噪声影响。届时，将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企业厂界噪声开展监测，视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3、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要求企业配合高行镇人民政府、小区居民委员会做好居民沟通协调工作，听取居民诉求，同时向居民告知企业开展的环保整改工作和生产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建筑物是浴室楼和仓库，浴室楼顶空调外机、蒸汽管道等噪声源已在实施降噪措施，预计在2024年6月15日前完成；仓库楼顶无设备。厂区西侧靠近大门的是技术中心大楼，距离小区约50米，楼顶主要噪声设备为2台风机，已在实施降噪措施，预计在2024年6月15日前完成。 5、2024年5月7日，高行镇人民政府召集居民委员会及居民代表、企业代表召开协调会，会上向居民通报了5月8日将对企业开展现场监测及噪声敏感点位安排（宝华紫薇花园12号楼1001室的作为居民敏感点位），并通报了5月8日企业生产计划工况，即6条生产线中运行4条，RTO设备3套均正常运行。2024年5月8日白天和夜间，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企业开展现场监测，监测工作符合企业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25	X3SH202406010184	信访人反映天汇玺地块北侧环卫用房规划公示期间不存在直接利益人，不认可此公示有效性，要求取消该环卫用房的压缩站建设规划或重新公示。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天汇玺地块”实为普陀区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招新锦实置业有限公司，环卫用房位于7号楼北侧裙房一至三层（垃圾压缩站位于一层），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因本项目周边地区大量开发，地区性环卫配套设施严重滞后，因此在该地块土地出让时，对建设单位有明确的环卫设施配置要求。该项目规划公示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环卫设施设置理由充分，同时也充分考虑压缩式垃圾收集站对周边居民包括7号楼保障房影响的可能性，在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采取更严格的环保措施。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规定》，普陀区规划资源局于2022年8月31日至9月9日对B2-18地块项目进行线上线下公示，在总平面公示图中明确7号楼裙房位置为环卫用房。意见反馈期截至2022年9月17日，公示期间无异议。2022年9月26日，区规划资源局核发《关于审定普陀区中山北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2022年10月26日，区规划资源局核发该项目地下部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年11月15日，区规划资源局核发该项目地上部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普陀区规划资源局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经批准的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总平面图经济技术指标中明确环卫用房建筑面积1026平方米，含压缩站、道班房、环卫办公用房。相关批准文件可在政府网站上查询。	部分属实	充分采取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的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居民的解释工作。	1、普陀区规划资源局将继续与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长寿路街道等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居民解释工作。 2、对于开发商配建的环卫用房，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严把验收关，将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和保洁力度，确保内外环境整洁。同时，将结合区域实际使用需求不断优化该垃圾压缩站的使用时间。 4、普陀区长寿路街道负责督促辖区内各小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干垃圾的纯净度，以减少垃圾进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普陀区房管局后续在7号楼公租房租赁过程中，对租赁业主做好环卫设施信息及披露和事先告知等工作。	已办结	无
26	D3SH202406010038	1.大场镇环镇北路655弄乾恩园附近，将原本规划的绿化地用于建造停车场。周边有多家重餐饮店紧贴小区（轩乐诗、新疆烧烤、面馆等），排烟管排放黑灰色油烟扰民。 2.位于乾泽园与乾恩园的中间街心花园，大场镇政府放了两个喇叭，早上6点开始唱歌跳舞，噪音扰民。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大场镇相关部门到环镇北路655弄乾恩园小区周边进行现场踏勘，并比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公共绿地位于655弄小区北侧，地块内未见停车现象，也未发现建造停车场。对周边7家餐饮店进行检查，新疆烧烤店现已停业一个月，轩乐诗、面馆、老盛昌等餐饮店均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使用时都正常开启，均有相关维保记录。 2.大场镇城运中心在乾泽园与乾恩园的中间街心花园安装广场舞音箱一个。原先，该区域广场舞噪声扰民的问题较为严重，投诉较多，因此大场镇相关部门同周边居民和广场舞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由大场镇城运中心在广场内安装广场舞音响，以便控制音乐的传播范围及音量，避免广场舞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	部分属实	加强餐饮企业的日常监管执法和巡查；控制广场舞音箱声响，避免噪音扰民情况。	1.大场镇已要求乾恩园周边餐饮企业加大对油烟净化装置等硬件设备检查维护力度，并要求物业督促商家定期实施清洗维护保养，保持正常开启。同时，大场镇将加强日常的巡查和监管。 2.大场镇已对该广场舞音箱的音量进行降低调整，控制音响开启时间为上午7:00-11:00，下午17:00-21:00，并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同时，属地公安将开展日常巡查，加强点位管理和宣传力度，控制噪音产生，尽可能避免广场舞噪声扰民的情况。	已办结	无
27	X3SH202406010207	对D3SH202405160033的公示不认可。《上海江天科技集团科研区项目》在实际挂玻璃期间使用的是皓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玻璃幕墙，但是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提	青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上海江天科技集团项目位于青浦区蟠龙路151弄，由上海江天建设有限公司投资新建，位于蟠和路45-06A地块，东至45-06地块、西至蟠和路、南至45-08绿地、北至45-05绿地，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供给投诉人的分析报告中102页-104页使用的是“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即该分析报告并不是基于实际使用的玻璃幕墙做的，数据造假。另外，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工作的通知的【2015】522号文，附件1中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分析报告编制要求中：四、公众参与“2、发放书面问卷调查表”未见，请求补发问卷调查表。			2023年年底结构封顶，预计今年8月竣工。 该项目为青浦区重大项目，现场建设单位提供《上海江天科技集团科研园区项目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分析报告》并答复严格按此报告的论证意见施工，玻璃材料均有合格证书。玻璃幕墙报告编制和评估中对玻璃进行检测分析，明确使用反射率为7%的玻璃，不明确实际使用玻璃的来源。项目最终选用的是符合预测参数要求的折射率的玻璃，生产厂家的选取建设方有自由选择权。 2019年，上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明确取消入户调查，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论证参照该环评公参管理办法，因此未开展公众意见问卷调查。					
28	X3SH202 4060101 72	闵行区银都路3399弄君临天下花园小区， 1. 该小区262号业主充电桩和电表，在夜间充电产生的低频噪声影响周围居民；2. 金都路3028号上海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枪声噪声扰民；3. 该小区梅州路门口的宝燕乐园内锅炉泵、循环泵、排风系统产生的低频噪声扰民；4. 好爱广场、龙盛广场餐饮区很多商户排风设备老化，噪声严重；5. 5号线银都路站南面未安装隔音板，噪声扰民。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 君临天下花园小区262号业主经向小区物业报备并得到准许后，安装充电桩及电表。 2. 闵行区金都路3028号的射击场为上海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建立于1996年，隶属上海市体育局，君临天下花园小区建造于2001年。该中心所有训练项目除飞碟项目外，均设置在室内场馆并配备了隔声设施。君临天下花园小区居民反映的主要是飞碟项目产生的噪声，因飞碟项目的训练需要自然日光条件，需在室外空旷场地进行练习，对附近居民正常作息产生一定的影响。 3. 宝燕乐园位于好爱广场最北侧，毗邻君临天下花园小区，主要设备放置于室内，外墙仅有空调外机，现场未见明显噪声。 4. 好爱广场位于临天下花园小区南侧，共有餐饮商户36家，其中正常营业34家。检查发现“海燕精菜馆”和“东方一串”存在油烟净化装置维保不到位的情况；龙盛广场位于好爱广场南侧，距离君临天下花园小区约300米，共有餐饮商户23家，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现场未见明显噪声。 5. 轨道交通5号线由申通地铁公司建设，于2003年11月25日开通运营（莘庄站至闵行开发区站）。前期，申通地铁公司为进一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启动了5号线声屏障改造工程，原声屏障目前已拆除，计划12月底前完成全部改造工程。根据2024年5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范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部分属实	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音。加快推进声屏障安装。加强区域巡查，督促落实降噪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1. 颛桥镇委托检测机构于6月2日夜間对262号业主充电桩区域进行噪声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排放标准。 2. 闵行区体育局已采取以下降噪措施：室外训练场面向居民小区的北边围墙已做加高处理；训练时间安排在周一至周六8:00-16:30，周日及夜间不训练；室外场地的射手区已加装消音隔声屏，经第三方检测，消音隔声屏前后枪声噪声降低约40dB(A)。闵行区体育局将积极协调市体育局和市射击射箭中心，合理安排训练时间，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 颛桥镇委托检测机构对好爱广场北侧边界（即宝燕乐园北侧边界）进行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昼间为50dB，夜间为45dB，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4. 颛桥镇要求“海燕精菜馆”和“东方一串”立即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维保。经6月3日复査，已完成整改。 5. 闵行区交通委将继续督促申通地铁公司加快推进声屏障改造工程的施工进度，确保按计划时间完成，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音。督促申通地铁集团加快推进声屏障安装，计划于2024年底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29	X3SH202 4060102 06	上海文舒环卫有限公司借用建筑垃圾专营上海美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齐助实业有限公司与施工方私下交易，其承接的建国东路—黄陂南路67-71号街坊、南京东路17-18号街坊、新闸路2号街坊、蓬莱路地块、中华路地块、五坊园四期等项目都没有正式合同，其使用的都是黑车或禁用车辆，垃圾无有效去处。还在外马路1190号南市市政大楼右侧弄堂里铺有钢板，在往里边就是其临时堆放建筑垃圾的场地，私设垃圾场。	黄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 上海文舒环卫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3日。经营范围涉及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2. 举报件反映项目中，建国东路—黄陂南路67-68街坊、71街坊，新闸路二期，蓬莱路地块，中华路地块五个项目为旧改项目，目前仍在征收或已征收完毕，还未涉及拆房，未发生建筑垃圾清运；南京东路17-18号街坊目前为居住小区，该街坊目前没有房屋修缮，未发生建筑垃圾清运。 3. 举报件反映项目中，建国东路—黄陂南路69街坊、70街坊、五坊园四期为在建工地，工程渣土运输企业分别为：上海安远基础工程土方运输有限公司、上海路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鑫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均为黄浦区工程渣土和拆房垃圾道路运输中标企业。69街坊、70街坊和五坊园四期的装修垃圾运输企业均为上海美承实业有限公司，为黄浦区装修垃圾作业服务单位中标企业。中海建国里为已建成小区，不涉及工程施工。 4. 近期，黄浦区城管执法局对上述在建工地开展现场检查，未发现违规运输建筑垃圾情况。6月4日，黄浦区城管执法局约谈文舒公司，明确告知其不是黄浦区建筑垃圾运输中标企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黄浦区绿化市容局加强对本区工程渣土和装修垃圾运输中标企业的监督管理，强化对中标企业合法经营、规范作业方面的宣传教育。 2. 黄浦区城管执法局和各街道开展各类工地监管排查，重点排查非法委托、使用非行业标准黑车、建筑垃圾偷乱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加强管执联动，及时发现、查处、通报违法行为，持续做好该类案件的跟踪。 3. 黄浦区建管委将督促相关工地建设和施工管理单位做好渣土、建筑垃圾清运管理工作，确保承接工程的单位合法合规。	阶段性办结	无

					<p>业，不允许在我区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等活动，若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据统计，2023年以来，黄浦区城管执法局及各街道综合执法队共查处文舒公司违法行为4起，其中无证运输2起、其他违法行为2起。</p> <p>5. 黄浦区城管执法局于6月4日约谈姜承公司、齐勋公司。据调查，姜承公司为黄浦区装修垃圾作业服务单位中标企业，上海齐勋实业有限公司从事造墙、装修、清障等业务，在黄浦区董家渡路工地工程、复兴东路中华路工地工程从事清障工作。上述两家单位均无借用资质给文舒公司从事相关工作，齐勋公司未与文舒公司有项目合作及资金往来，但文舒公司承接部分装修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曾交由姜承公司运输。区城管执法局在约谈期间，对上述企业郑重告知，文舒公司不是黄浦区建筑垃圾作业服务单位中标企业，不允许该单位在我区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等活动，若发现中标企业存在违规借用、委托文舒公司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等违法行为，区城管执法局将依法依规查处。</p> <p>6. 黄浦区绿化市容管理局于6月3日约谈姜承公司法定代表人嵇华明，据其所述：姜承公司并未出借过资质给文舒公司使用，但姜承公司与文舒公司曾有业务往来，南京西路258号世贸大厦建筑垃圾外运是文舒公司委托姜承公司外运的，作业期限从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作业过程中使用的是姜承公司的车辆，并无黑车，建筑垃圾运往区装修垃圾中转点。姜承公司表示，不认识齐勋公司。信访件涉及地块中，69、70街坊和五坊园四期由姜承公司与工地签订合同承运建筑垃圾，与文舒公司并无关系，作业过程中使用的是姜承公司的车辆，并无黑车，建筑垃圾运往区装修垃圾中转点。</p> <p>7. 关于外马路1190号场地堆放垃圾的问题，据调查该场地属于南浦地块用地范围，已于2023年12月25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桩基围护），目前正在开展施工准备工作，为推进南外滩金融中心项目建设，在该区域进行了项目试桩工作，对局部区域场地进行了地下钻孔施工，施工产生的土方及垃圾未能及时清运的，临时集中堆放在该场地内，并已做好覆盖，待开工后一并清除。</p>					
30	X3SH202406010150	上海辉界实业有限公司在嘉定区华亭镇梅家村偷倒、填埋垃圾。垃圾从市区收来，倒在霜竹公路、嘉朱公路交叉及浏河周边。之前有关部门检查中，该公司故意误导检查团队前往其他地块，而非实际发生垃圾深埋的地点。	嘉定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 华亭镇辖区内无信访件中提及的梅家村，嘉定工业区竹桥村辖区有梅家村，2002-2003年已经全部动迁，目前为农田和厂房。霜竹公路、嘉朱公路交叉区域为灯塔村8组和9组民宅、农田及村民停车场。浏河周边涉及灯塔村、草庵村、三里村及陆渡村，主要为农田、公益林、企业及农宅。上述区域现场均未发现倾倒、填埋垃圾的情况。</p> <p>举报件涉及的上海辉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T15345室，非制造型企业。该企业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销售和食品销售，无收购垃圾及建筑垃圾运处资质。其名下子公司上海辉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运处业务。经查，竹桥村、灯塔村、草庵村、三里村及陆渡村均未与上海辉界实业有限公司及名下子公司有过业务往来。经嘉定工业区城运中心监控调阅，近期，该区域未发现涉及辉界字样的渣土车及可疑车辆。</p>	不属实	无	嘉定工业区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31	D3SH202406010004	奉城镇幸福村399号，名为“上海营房干鸡场”的养鸡场占用农田，无气味过滤设备，臭味很大。鸡场旁边有粪便处理仓库，夏天时滋生蚊蝇，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奉贤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奉贤区奉城镇399号“上海营房干鸡场”实为上海营房蛋鸡场，位于奉贤区奉城镇幸福村3组，主要从事蛋鸡养殖。于2009年批准为上海畜牧标准化生态养殖基地，已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和无公害产地认定，年规模饲养约6万羽，年产鲜鸡蛋约1000吨，全年可生产有机肥料4000吨。养殖场鸡舍为混砖结构，土地性质为养殖用地，已按设施农用地备案。养殖场与最近民居住宅距离约500米。 2、经现场检查，养殖场及周边环境无明显异味，见有零星蚊</p>	部分属实	<p>增设除蝇防虫设备和除臭喷淋设备，及时开展自行监测，做好厂区环境管理。</p>	<p>1、奉贤区奉城镇要求上海营房蛋鸡场添置除蝇防虫设备，做好蚊虫灭杀工作，有效解决蚊蝇滋扰。目前养殖场已于场区内添置捕蝇笼二十余只。 2、上海营房蛋鸡场及时开展废气自行监测工作，并在鸡粪处理仓库安装除臭喷淋设备，预防鸡粪发酵产生的臭气外溢。同时及时清理粪污，确保场区环境整洁。</p>	阶段性办结	无

					<p>蝇。养殖场内设有鸡粪处理仓库，鸡舍内鸡粪经统一收集后，集中堆放于处理仓库内发酵。仓库内未安装除臭喷淋设备，存在一定异味。</p> <p>3、根据调取 2022 年、2023 年该养殖场的自行监测废气检测报告显示，场区四处边界检测结果未超标。今年养殖场相关自行监测尚未开展。</p>					
32	X3SH202406010188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兴路（北起航塘公路，南至环镇南路）上行驶的混凝土搅拌车尾气、扬尘、噪声扰民，且漏料漏水。该车辆所属的上海材七科技有限公司（航兴路 43 号）噪声扰民。	浦东新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上海材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位于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兴路 43 号，占地约 30 亩。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作、水泥制品销售以及港口经营等经营活动，拥有两条 4.5 方搅拌楼的混凝土生产线，具备岸线使用证许可、码头经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C310115S2021-0043）、排水许可证：浦水务许[2021]第 669 号、《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规范整治报备表》（备案号：航头镇-16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10115MA1HB7HM1Y001Z）等手续。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周边道路未见混凝土搅拌车行驶。据了解，由于市场需求下降，企业近期生产任务较少。</p> <p>1、该企业混凝土均由上海鸿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输，运输时间一般为 5 点至 15 点，混凝土搅拌车主要行驶路线为航兴路（北起航南公路，南至环镇南路），相关车辆均已通过机动车年检（年检过程已对尾气进行检测），混凝土搅拌车下料斗下方均已设置积料斗，对漏料漏水进行收集，现场未发现“漏料漏水”情况。车辆进出厂区通过全自动洗车机进行冲洗，确保车辆车容车貌整洁。航兴路路段由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养护，按照每日 2 次的频次进行保洁养护。现场检车时，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无明显扬尘情况，现场未见漏料漏水现象和相关痕迹。6 月 2 日、3 日，浦东新区交警部门在航兴路开展针对性整治，未发现上述违法行为。经询问周边属地单位果园村及东升居委负责人，并调阅 12345 热线工单和信访投诉件，近期均无相关扰民投诉情况。</p> <p>2、混凝土生产采取彩钢板全封闭作业，码头靠近居民区一侧设置隔音屏，车辆进出限速保持 5km/h，企业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减小影响。现场检查时，企业在码头吊机装卸作业、混凝土生产以及混凝土搅拌车辆进出厂区时产生一定噪声。</p>	部分属实	开展噪音监测，依法进行处置；加强道路巡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浦东新区交警部门要求企业做好驾驶员安全教育工作，严禁车辆超速超载，同时做好车辆外观的清洁，杜绝车辆行驶过程中出现漏料滴水；车辆在行经航兴路、环镇南路、环镇东路时，尽量避开老百姓休息时段，同时放慢车速，禁止鸣号。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已向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申请对该企业进行噪声检测。经与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沟通协调，已于 6 月 6 日上午开展现场检测，待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出具检测报告后，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将根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SH202406010186	浦东新区巨野路 291 号（原洋泾派出所），浦东分局信访接待室二楼室内有一盏灯，通宵亮着，光线直射居民楼，影响居民休息。信访人建议：1、将亮灯的窗户拉上窗帘遮挡光线。2、如非工作必需将灯关掉，尤其是晚上九点十点后。3、将灯移到别的办公室。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提及的单位近日因工作需要，有个别办公室通宵加班的情况，因未拉窗帘，致使办公室亮灯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p>	基本属实	通过拉窗帘、关闭灯具等方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浦东新区公安分局要求该处工作人员在晚上加班时，需要拉窗帘，避免影响周边居民；加班离开办公室或者短暂外出时，需要关闭灯具； 2、浦东新区公安分局要求保安队员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办公室亮灯且人员离开的情况，做好灯具关闭工作； 3、如拉窗帘未能有效起到遮光效果，依然影响周边居民的，浦东新区公安分局将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4	X3SH202406010205	长宁区虹古路 433 弄小区沿线中环噪声、粉尘扰民，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	长宁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1、该处中星雅苑小区建成于 1997 年，位于中环快速路的西侧，该处中环快速路由市交通委建设与管养，于 2005 年建成通车。该段中环快速路为高架接入隧道的敞开区，市交通委已在全段安装声屏障，目前声屏障状态良好。 2、中环快速路管理部门的日常管养到位，保障声屏障完好、路面平整、相关设施运行良好，最大限度减少相关道路噪音及摩擦。</p>	基本属实	督促道路养护单位加强高架道路和既有声屏障的养护维修。	1、已在中星雅苑小区房屋对应位置安装道路声屏障。 2、市交通委将督促道路养护单位加强快速路道路和既有声屏障的养护维修。	已办结	无
35	X3SH202406010173	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环境问题：1. 航南公路北侧光耀 3 队高压线处约 5 亩的基本农田（现为小树林）被倾倒建筑垃圾，形成 4 条建筑垃圾路，宽约 3-4 米，高约 1 米，长约 600 米。2. 航南公路北侧、航南公路人民	奉贤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奉贤区航南公路北侧光耀 3 队旁高压线处现为苗圃，由上海旗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租，该地块现状地类为林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4 月 29 日，金汇镇光辉村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承租人利用周边村民建房的建筑垃圾</p>	部分属实	将区域内建筑垃圾完成正规处置，及时消除生态影响。督促承租人规范使用承租土地，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1、奉贤区金汇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措施，对两地块承租人进行约谈，要求依法依规、从严从速开展问题整改，及时消除生态影响。 2、奉贤区金汇镇协助承租人开展建筑垃圾应急处置，已落实合规处置单位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	阶段性办结	无

		港桥东明星村基本农田被倾倒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长约300米，宽约4米，高约2米。			<p>圾对林地内原有的4条道路进行加固。经勘察，林地内已加固道路总长约200米、宽约2.5米、高约0.2米，总方量约100立方米。发现问题后，金汇镇光辉村要求承租人立即停止加固工程，并启动建筑垃圾合法合规处置流程。</p> <p>2、举报件反映的航南公路北侧、航南公路人民港桥东地块现为苗圃，由上海永柱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租，该地块现状地类为林地和农村道路，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方便种植机械运输，承租人在规划建设农村道路上利用周边村民建房的建筑垃圾修筑了砖石便道。经现场勘察，砖石便道长约160米、宽约4米、高约0.3米，总方量约190立方米。现场未发现工业垃圾倾倒现象。</p>			<p>化利用处置场以及合规清运单位上海徽鼎诚商市政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预计3日内完成装运。</p> <p>3、应急处置期间，已采取临时措施将建筑垃圾在原处集中堆放，并覆盖绿网防止扬尘污染。</p> <p>4、属地村及相关部门做好指导督促，建立镇级巡查台账，确保处置合法合规。</p> <p>5、由属地村对承租人加强宣传教育，督促承租人规范使用承租土地，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p>		
36	D3SH202406010023	浦锦街道北江洲路233-237号沿街商铺，楼上是住户，旁边是小区，小区交房时承诺无重餐饮店营业，但陆续有餐饮店开店，此处无独立烟道，不符合大气法相关要求，油烟扰民。	闵行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举报件反映的北江洲路280弄保利锦上小区外围目前共有6家餐饮店，其中3家已投入经营，另3家因证照暂不齐全尚未营业：“红烧牛肉面”注册名称为上海市闵行区宋师傅餐饮店，位于浦申路721号1层，有证有照，主要以蒸、煮面食类食品为主，部分炒制工序产生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成都冒菜”注册名称为上海市闵行区向恒餐饮店，位于浦申路723号1层；“玲海恬黄山菜饭”注册名称为上海玲海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浦申路739号1层，均有证有照，主要以蒸、煮类食品为主，烹饪过程中不产生油烟，蒸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重庆鸡公煲、赣味缘、淮南牛肉汤3家餐饮店已取得营业执照，但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暂未营业。经与小区开发商沟通核实，小区交房之初并未承诺不开设重餐饮商铺。</p>	部分属实	<p>加强宣传告知，商铺在经营过程中不从事产生油烟类餐饮服务项目。</p>	<p>1. 浦锦街道已向3家尚未开业的餐饮商铺负责人送达书面告知书，明确告知其所在场所不得开设产生油烟类餐饮服务项目；向3家已投入经营的餐饮商铺负责人发放了《规范经营告知书》，要求商铺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从事产生油烟类餐饮服务项目，并定期清洗废气净化设施，完善维护清洗台账。6月1日至6月2日，浦锦街道多次于用餐时段对商家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有产生油烟的餐饮工序。</p> <p>2. 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浦锦街道已向该区域沿街商铺权属方发函，明确要求在后续租赁过程中不得引入产生油烟类餐饮服务项目，并要求其督促相关承租方尽快做好业态调整，预防后续经营风险。</p> <p>3. 浦锦街道在核发证照过程中已进一步加强准入告知，明确经营过程中的禁止性条款。同时，街道已向辖区内餐饮企业发放宣传清单，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辖区内餐饮企业的日常宣贯与监督检查，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p>	已办结	无
37	X3SH202406010175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715号买买提新疆羊肉串及周围的几家餐饮店油烟扰民。	虹口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凉城路715号买买提新疆羊肉串及其附近餐饮店共4家，均为沿街商铺，从北到南店招名称依次为：黄门辣匠秘制串串、买买提新疆羊肉串、潮福潮汕牛肉粿条、好邻居。具体情况为：1. 黄门辣匠秘制串串，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国海食品有限公司，地址为凉城路729号一层，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项目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等，厨房产生的油烟收集后经厨房西侧的烟道至所在建筑物2楼楼顶平台处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该店已从2024年5月29日起停止起油烟操作。2. 买买提新疆羊肉串，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市虹口区培欣烧烤店，地址为凉城路715号，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营产生的油烟经烧烤炉下侧自带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所在建筑物西侧外墙的管道至二楼楼顶平台排放。3. 潮福潮汕牛肉粿条，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市虹口区峰速食品店，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713号1层-2，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零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产生的油烟收集后经厨房西侧的烟道至所在建筑物2楼楼顶平台处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4. 好邻居，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好邻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留缘鸡粥店，地址为凉城路701号1-2层，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经营产生的油烟收集后经厨房西侧的烟道至所在建筑物2楼楼顶平台处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上述4家餐饮店油烟排口均朝向凉城路，距离最近的居民楼超过20米；4家餐饮店均提供了油烟净化设施清</p>	基本属实	<p>做好油烟管道的清洗和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根据相应业务量增加清洗频次，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减少餐饮油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1、虹口区生态环境局要求相关餐饮店加强油烟管道的清洗和油烟净化设施的维保，确保每月至少清洗和维保一次，并根据相应业务量增加清洗频次，做好台账记录，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减少餐饮油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目前4家餐饮店均已采取整改措施；</p> <p>3、（1）黄门辣匠秘制串串厨房内已不再进行起油烟操作，若以后进行起油烟操作，该店将重新更换新的油烟净化设备、风机及配套管道。</p> <p>4、（2）买买提新疆羊肉串、潮福潮汕牛肉粿条两家店已完成油烟净化设施的升级改造，分别安装一套全新的油烟净化除味一体机。</p> <p>5、（3）好邻居从6月3日起暂停营业，并于6月6日完成了更换全套油烟净化设备、风机和管道，并加装除异味装置的整改措施。</p> <p>6、3、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已对买买提新疆羊肉串、潮福潮汕牛肉粿条开展油烟监测，将根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持续关注黄门辣匠、好邻居的营业状况，若其恢复起油烟操作，将及时安排执法检查及油烟监测。</p> <p>4、凉城新村街道将加强该区域的常态管理，积极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洗维保记录。					
38	X3SH202 4060101 94	静安区平型关路680弄13-16号楼(连体楼)北侧上海大学延长校区噪音污染严重,噪音源来自上海大学延长校区空气动力学研究中心(原力学实验楼B楼)北侧的空调压缩机和空调风机工作时引起的声响。2024年初,将噪音源放在空气动力学研究中心(原力学实验楼B楼)北侧架空的平板上,离居民楼非常近,噪音越来越严重。噪音昼夜不间断、影响范围大,无任何隔音和消音措施,仅对朝向学校内部的受声点的侧面做了隔板,远远不能达到阻隔噪音的效果。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经向上海大学了解,自2020年起就有居民反映上海大学力学所实验楼空调噪声问题。针对该问题,力学所先后多次进行了外机移位、加隔音板、更换静音主板等措施,尽可能降低了噪声水平。2024年6月4日,该单位对空调外机附近的噪音水平进行了现场检测,结果显示,外机附近室外(5米内)噪音低于60分贝,外机附近室内(5米内)噪音低于50分贝,均处于正常范围。	部分属实	尽量降低噪音对周边居民影响。	要求学校持续关注力学所空调运行状况,如果出现噪声异常等情况,即刻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污染,避免对附近居民健康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39	X3SH202 4060101 76	老西门新苑小区道路被破车和水泥墩、花箱堵道四年之久,环境脏乱。	黄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老西门新苑小区位于西藏南路688弄,属于分期开发小区,且前后间隔时间较长。造成了一二期之间关于分割、物业费交付等多种矛盾,信访件中所提到的车辆、水泥墩、花箱为2021年小区矛盾突出时业主私自放在老西门新苑南门(近方斜路)通道处,用以形成物理隔断。现相关区域已做好了车辆的封闭、巡查以及周边清扫工作。	基本属实	督促物业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小区环境保护	1.黄浦区老西门街道积极协调公安、区房管局等职能部门召开协调会,对该小区物业矛盾纠纷问题进行研判,引导业主通过合法途径理性表达诉求。 2.黄浦区老西门街道、区房管局、区公安分局联合约谈小区物业,要求其清理相关区域环境,保障小区内干净整洁。 3.黄浦区老西门街道加强相关区域的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环境脏乱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SH202 4060101 66	普陀区长寿路652号(弄)内的上海纺织职工大学在装修学生宿舍的过程中,将每间公寓的生活污水分别用一总管排到屋外,再进入新排的紧靠公寓墙边的大管道,最后的排污管接在该公寓西端地面上的雨水管道。	普陀区	水	经调查核实: 长寿路652号(弄)内的上海纺织职工大学所处区域排水系统为合流制地区。该校近期在对H座学生宿舍进行翻新过程中发现原有排污管道年久老化,故将原有排污管道拆除,在宿舍楼旁绿化带内新排一根污水收集管,分两路PVC管接入化粪池,但该化粪池向西原有一路管道通往雨水井,因此存在污水溢流至雨水管道的情况。	属实	规范排水行为,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	6月3日下午,上海纺织职工大学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对内部雨污混接情况已进行整改,将化粪池通往雨水管的管口进行封堵,并承诺后续将加大对化粪池的抽取频次,在学生入住期间,由原有的每月抽取一次调整为每月抽取两次,同时加大学校后勤物业人员对化粪池的检查力度。 普陀区长寿路街道将会同普陀区建管委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巡查、检查,并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41	X3SH202 4060101 93	举报人认为D3SH202405140036公示内容失实,调查核实情况与事实出入较大,处理和整改措施措辞含糊不清,无实质性内容。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该客运站由原上海市路上运输管理处(现交通委)于1986年9月审批,建成时间早于国家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根据目前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要做环境影响报告表。此长途客运站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该客运站场地内路面已硬化,现场无其他易扬尘物料堆放,站内配有冲洗设备,定期用水管对场地进行洒水处理以控制扬尘。 3.该单位西北角处有1幢2层建筑物,一楼为候车室,二楼为办公区域。一楼候车大厅不使用空调设施,一楼窗口服务人员房间使用一台挂壁式空调,空调外机安装于该建筑物东侧客运站出入口处;二楼办公区域安装有一套中央空调(空调外机位于办公楼西侧平台处),一台立式空调(空调外机位于办公楼东侧),目前二楼办公区域已停用,两套空调设备均已停用。该单位出入口岗亭使用一台挂壁式空调,外机安装于岗亭上方,上述固定设备运行无明显噪声。调查发现,该单位的主要噪声源为车辆启动和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非固定设备产生。近期,客运站已大幅减少了运营班次。属地交警执勤大队在5月16日的实地核查中未曾发现鸣笛情况。	部分属实	提醒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禁止鸣号;加强清扫和冲洗频次;加强巡查,避免扰民。	1、静安区建设管理委已督促中山客运站加强对司机的教育和管理,严格落实车辆进出车站不得鸣笛的规定;合理调度客运车辆发车时间,安排白天发车,夜间不发车,减少客车运行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静安区交警部门5月16日约谈了中山客运站的相关负责人,明确告知并要求车站负责人向车队及驾驶员传达行车安全及禁止出现包括鸣笛扰民等一系列的违法违规行,并持续对相关情况予以关注,加大车辆进出路段的巡逻管理力度。 3、静安区芷江西路街道安排第三方人员,每隔2个小时到长途汽车站内对违规鸣笛和扬尘等问题进行巡查,若发现违规问题将保留相关证据并第一时间告知执法部门进行处理。同时,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客运站管理方对进出车辆及地面进行冲洗,以减少扬尘影响。	已办结	无

42	X3SH202 4060101 59	奉贤区航塘公路 4515 号上海洞宽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喷漆房数量多,偷偷喷油性漆,用量大,严重超标排放。为了逃避环保检查,很多油漆桶都藏起来。	奉贤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信访反映的奉贤区航塘公路 4515 号上海洞宽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宽公司)位于奉城镇塘外园区内,主要从事展览展示道具制造。企业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户。 2、洞宽公司属于规范类环保违法违规项目企业,生产过程包含喷漆工艺,企业现有 2 间底漆房、2 间面漆房、2 间晾干房,已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核查时,企业喷漆工艺未安排生产作业,其余工艺正常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中。企业使用的为水性漆,未发现使用油性漆的情况,也未发现油性漆桶。	部分属实	根据监测结果跟进处置,加强日常监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	1、奉贤区环境监测站对洞宽公司开展废气排放监测,后续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跟进处置。 2、奉贤区奉城镇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生产废气达标排放,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有效管理,合法合规。	阶段性办结	无
43	X3SH202 4060101 81	松江区江学路 201 弄 8 号一商铺在其二层楼房后圈占、硬化公共绿地。	松江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方松街道江学路 201 弄 8 号为兰桥商业广场东南角第一个商铺,经营用房为一层,现暂未营业,在房后未发现圈占、硬化公共绿地的情况,但存在约 3.5 平方米绿化空秃情况。	部分属实	落实日常网格巡查,及时补种空秃区域绿化。	松江区方松街道加强日常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并督促物业加强日常管理,于 6 月 12 日前完成北侧空秃区域绿化补种。	阶段性办结	无
44	X3SH202 4060101 99	上海市普陀区德怡苑小区(常德路 1393 弄)内,因无固定建筑垃圾堆放点,故长期占用小区街心花园违规堆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长时间未进行清运,也无有效防尘措施。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常德路 1393 弄德怡苑小区于 1987 年竣工,楼栋总数 19 栋,总户数 1778 户。小区装修垃圾采取固定投放点模式,建筑垃圾统一由普环公司清运。2000 年经小区物业和业委会协商,将 2 号楼西侧即养老院围墙边的一块空地作为建筑垃圾固定投放点,并贴有“装修垃圾暂存区”的蓝色标识,该处非小区街心花园。建筑垃圾经小区物业在“普陀区居民区装修(大件)垃圾预约清运系统”中填报预约后,普环公司一般在 48 小时内完成清运。目前,小区因处于装修旺季,存在建筑垃圾边清运边堆积的情况。 6 月 3 日下午,现场检查发现该固定投放点仅有两面围挡,场地内露天堆放有已打包的建筑垃圾,无绿网覆盖,地面有明显积尘。小区街心花园未发现建筑垃圾堆放的情形。	部分属实	完善建筑垃圾投放点硬件设施,加强扬尘控制与清运管理。	小区物业公司已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对建筑垃圾堆放点加盖绿网并清扫场地,承诺将于 6 月 15 日前按规范完善投放点的硬件设施,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普陀区长寿路街道将继续督促物业公司进一步加强小区日常管理,按要求做好建筑垃圾投放点硬件提升,每日巡查绿网覆盖情况,增加场地周边清扫频次。督促物业公司及时预约清运建筑垃圾,减少建筑垃圾堆存。	已办结	无
45	X3SH202 4060101 18	地铁 10 号线 2 期(浦东高架线路)建筑垃圾和部分市民丢弃的生活垃圾被原地填埋翻埋,表层做覆土绿化。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地铁 10 号线 2 期(浦东高架线路)标段,有零星杂物遗留,经与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确认,未发现建筑垃圾回填现象。在港城路张杨北路附近地铁高架线路边处点位绿化内,发现有少量建筑垃圾和部分市民丢弃的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清理现场垃圾、并做好后续养护管理工作。	浦东新区建交委会同高桥镇,已协调申通地铁公司和管理养护单位完成现场建筑垃圾和部分市民丢弃的生活垃圾清理,并做好后续养护管理工作。	已办结	无
46	D3SH202 4060100 06	1. 揽工路 568 号上海川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常将未处理的废水排到下水道,流入靠北边的河流。 2. 山德路 28 号-7,上海沪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设置一个暗门,私设喷漆房,直接将油漆废水倒入下水道,喷漆异味严重。	金山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 上海川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问题。该单位主要从事化妆品生产,生产正常(现场检查时有雨)。其厂区北侧为上海山崎食品有限公司与一块空地,未发现存在往北侧河道排放污水情况。检查该单位雨水总排口(位于厂区南侧揽工路处),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放水质清澈无异味。并对该单位生产车间外应急门外北侧雨水管井进行采样,数据无异常。另该单位生产污水主要是洗涤设备产生,污水通过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未排放,根据第三方机构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的监测数据,显示达标排放。 2. 上海沪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问题。该单位主要从事空气过滤器、干燥剂、空气压缩机及辅助设备生产,已取得环评手续,并完成自主验收和排污登记备案。当日未生产,现场无异味。该单位车间西侧有一间封闭的喷漆房,配备一套水喷淋加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置一个排放口,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现场调取水性漆的 MSDS、检测报告、采购票据。经查,该喷漆房原为空压机房,于 2021 年改成喷漆房,喷漆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水性漆),年使用量约 1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 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规定,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属于豁免环评审批范围。另现场未发现该单位往下水道倒油漆的情况,厂区雨水污水管网未发现异常。	不属实	无	要求上海川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沪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加强环保管理,落实污染防治责任。	已办结	无

47	X3SH202406010200	举报三家养猪场，位于松江区新浜镇三村路附近，周边有松江农创园（距离1km左右）、大蒸港南岸、范塘东岸，与青浦区大新村、东团村隔河相望，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生活。多次与有关部门反映，无果。第一家位于三村路大贺路路口，露天粪池紧邻水系，距离大蒸港、范塘不足百米。第二家位于三村路中段，距离大蒸港几百米，紧邻几百亩的涵养林。第三家位于三村路贺家浜路。	松江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关于“三家养猪场，位于松江区新浜镇三村路附近，周边有松江农创园（距离1km左右）、大蒸港南岸、范塘东岸，与青浦区大新村、东团村隔河相望，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生活。多次与有关部门反映，无果。”的问题：松江区新浜镇三村路附近的三家养猪场均位于新浜镇南杨村，分别为南杨西、南杨、南杨东种养结合家庭农场，其中距离青浦区村民住宅最近的为南杨西场。（1）南杨西农场：距青浦区大新村最东侧民房约310米，距青浦区东团村最南侧民房约420米。（2）南杨农场：距青浦区大新村最东侧民房约820米，距青浦区东团村最南侧民房约510米。（3）南杨东农场：距青浦区大新村最东侧民房约806米，距青浦区东团村最南侧民房约650米。这三处与松江区新浜原雅园（举报件中提及的松江农创园）的实际距离最远约为1.4公里（南杨西种养结合家庭农场），最近约880米。 三家农场均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农场实施封闭管理，猪舍内每天进行除臭药水喷洒作业。三处均配备标准化养殖棚舍和粪尿处理设施，粪尿经集中收集至氧化塘发酵作为有机肥，全量还田资源化利用。三个场氧化塘防渗膜完好无渗漏，但未加盖，现场确能闻到一定异味。农场开展一年两次的粪尿还田，受气压和风向影响，还田期间对农田周边会有一定异味影响。6月3日，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对三处农场的边界臭气进行了检测，南杨农场的监测结果显示有检出值，分别为10、11、12（无量纲），其余两个农场的监测结果均小于10（无量纲），均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2021年至今，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已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1起投诉，区农业农村委、新浜镇均未收到过相关投诉。 2、关于“第一家位于三村路大贺路路口，露天粪池紧邻水系，距离大蒸港、范塘不足百米。第二家位于三村路中段，距离大蒸港几百米，紧邻几百亩的涵养林”的问题：第一家应为南杨西农场，距西侧北白牛塘河约100米；第二家应为南杨农场，北侧紧邻黄浦江生态涵养林，在青浦区管辖范围内，由青浦区林业部门负责管理，距北侧大蒸港约250米；第三家为南杨东农场，距北侧大蒸港约470米。大蒸港和北白牛塘岸边未发现污水排口，周边未见污染河道和涵养林的情况。	部分属实	规范还田，严格防范养殖粪水污染河道；加强日常巡查和监测；严格落实《松江区种养结合家庭农场日常管理规范及考核细则》对种养结合家庭农场日常管理规范及考核细则》对种养结合场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予以停养，保持农场环境卫生和除臭设施正常有效运行，规范还田。 5.松江区新浜镇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不规范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48	X3SH202406010158	奉贤区奉城镇分水墩村联工七组60余亩土地2019年底被用来掩埋有毒有害土壤。	奉贤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奉贤区奉城镇分水墩村联工七组60余亩土地原为虾塘，2018年4月退渔还耕地复垦后，由上海飞奔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用于种植水稻。该地块为永久基本农田，无违法用地行为。 2、2019年11月水稻收割后，由奉贤区奉城镇分水墩村提出申请，经奉城镇人民政府同意，向奉贤区绿化市容局提出工程泥浆和工程渣土回填申请并通过审批，审批文号如下：沪奉绿容许[2020]196号、沪奉绿容许[2019]596号、沪奉绿容许[2020]16号、沪奉绿容许[2020]194号、沪奉绿容许[2020]97号、沪奉绿容许[2019]593号，工程渣土来源为奉贤区南桥新城07B-02地块项目、奉城镇奉馨苑四期动迁安置房项目、两港大道（新四平公路-S2）快速化工程、西渡街道社区文体活动中心及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银河丽湾凯宾综合体工程。后续，该地块用于种植莲藕。 3、2022年11月由上海海磊果蔬专业合作社承包此地块，现状为种植韭菜，长势正常。	部分属实	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确保耕地安全；加强农产品协同监测，确保农产品安全。	1、奉贤区奉城镇分水墩村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励拓安咨（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涉事地块开展土壤检测，预计45天出具检测报告。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跟进处置。 2、奉贤区奉城镇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严禁填埋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确保耕地安全。同时，加强农产品协同监测，确保农产品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SH202406010171	信访人在上海市长宁区泉口路109弄50号楼前后种了几棵树，被别人浇了厚厚的水泥，影响树的成长。	长宁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泉口路109弄50号楼南侧有一棵香樟树部分根部被水泥覆盖。经了解，2018年，小区物业为了解决雨天绿化带泥浆影响路面问题，在香樟北侧铺设了部分水泥。	部分属实	拆除水泥，加强小区巡查管理。	新泾镇当即要求物业将覆盖香樟根部的水泥拆除，并要求物业加强对该处的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整改。	已办结	无

50	D3SH202 4060100 12	祝桥镇千汇路 581 弄千汇苑三村多处底楼占用公共绿化，破坏绿地将其浇成水泥地用于私用。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现场发现 3 处公共区域土地被硬化，面积总计约 200 平方米，作用为居民出行的公共通道。	基本属实	加强小区日常巡查和管理，深入听取群众意见制定处理方案，做好保护绿化宣传工作。	1、浦东新区祝桥镇千汇三村居委、业委会、居民代表和物业公司已于 6 月 7 日召开调处大会，讨论处理方案如下： (1) 千汇三村居委和物业公司加强小区日常巡查，杜绝新增土地硬化的现象，如发现新增情况及时劝阻并上报。 (2) 千汇三村居委和物业公司做好现有硬化区域堆物、阻塞等安全方面的管理。 (3) 祝桥镇千汇三村居委和物业公司将进一步做好保护绿化宣传，小区内的楼组长负责通过微信等各种方式向各自楼组内的居民进行宣传。 2、祝桥镇、祝桥社区、千汇三村居委、物业公司以及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上述工作模式做好绿化管理和宣传引导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1	X3SH202 4060101 57	尚鸿路泾居路路口朝北的农田保护区内，经常有人燃烧农作废弃物等，产生很大的烟尘，味道浓烈。	青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所述位置为徐泾镇陆家角村与华新镇崑山村交界处，该处为农民自留地，现场确实有焚烧痕迹，经确认为村民在自己的自留地内焚烧农作废弃物。目前陆家角村已找到该村民并进行了沟通教育，该村民表示不会再有类似情况发生。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杜绝返潮。	加强日常网格巡查，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52	D3SH202 4060100 32	市台路 408 号绿地领海三期 9 号楼和 10 号楼南边，6 号楼和 7 号楼的北边，有业主破坏绿化，将靠近家门口的绿化地围起来，铲除绿化并浇成水泥地。	宝山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大场镇相关部门到现场查看，绿地领海三期 9 号楼南边目前改建为景观鱼池；10 号楼南边绿地目前有部分水泥硬化的情况，现用做清凉电力公司的停车场；6 号楼和 7 号楼北边绿地目前有部分水泥硬化情况，现做为场地杂物堆放使用。	基本属实	完成绿化补种，加强绿化养护管理和日常巡查。	大场镇相关部门已对绿地领海物业管理公司（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沪宝大府责改通字〔2024〕第 093383 号，对 4 家涉及毁绿的业主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物业公司和涉及到的业主对绿地领海三期 9 号楼和 10 号楼南边、6 号楼和 7 号楼北边进行绿化恢复，并督促物业做好今后绿化养护和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3	D3SH202 4060100 18	1. 国宾路 83 号的饭店油烟扰民，污水通过小区（建新小区）的下水道排出，有许多油垢。 2. 国宾路万达广场（国宾路 36 号）靠国宾路边上店铺经常夜间施工，噪音扰民。	杨浦区	水,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国宾路 83 号餐饮店名称为“骨汤辣肉面沙县小吃”。该店主要经营面食和馄饨类产品，面类浇头主要是通过卤制或采用预制菜加热的方式（包括隔水加热和微波加热）进行制作，无重油烟产生。已安装一级油烟净化设施，为金属折流板机械过滤器，经营面积未超过 150 平方米，根据《上海市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指引》，油烟净化设施符合规定要求，并于 4 月 20 日进行了清洗。该店已安装油水分离器，未查询到排水许可证相关信息，该店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小区内部管网，产生一定的油垢。 2、万达广场（国宾路 36 号）沿国宾路一侧暂未发现有店铺夜间装修施工，但是由于环岛周边交通管制，大型货车出行时间受限，该处有商户夜间进行进货卸货等搬运作业，产生一定程度的噪声。	部分属实	加大对相关店铺的监管力度，减少对居民的负面影响。	1、五角场街道要求国宾路 83 号餐饮店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设备清洗维护，并做好清洗台账记录。发放申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告知书，要求其尽快办理排水许可证，同时加大下水道清洗疏通力度，防止油垢淤积。 2、街道约谈万达广场相关负责人，要求其合理调整夜间进货时间，并在搬运作业的运输通道上铺设隔音垫，降低噪音。同时街道将进一步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发现噪声扰民现象及时制止、督促现场整改。	已办结	无
54	D3SH202 4060100 47	1、投诉人对 D3SH202405130039 不满意。公示内容为“2021 年 4 月，因“无证、无照，场地未做硬化处理”投诉人不认可，投诉人称他有证照。 2、公示内容为“与投诉人经营的回收站业务基本一致。为落实上海市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可回收利用的...”投诉人不认可，投诉人认为其在 2021 年 4 月无环评手续，后面才补办。	崇明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中的投诉人曾向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反映处罚过重、不能承受，反映崇明区中兴镇上海周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环境污染等问题。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对其不履行缴纳罚款的行为，依法报请崇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22 年 5 月 16 日，崇明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22）沪 0151 行审 32 号准予强制执行，同年 7 月 7 日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沪 0151 执 1878 号决定立案执行。目前，崇明区人民法院按照执行规定强制划拨 4900 元，查封车辆和房屋，并向投诉人发出限制消费令令。同时，区生态环境局也对上海周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开展检查、环境监测，请投诉人现场见证。 1. 关于“投诉人称他有证照”的情况：2021 年 4 月，上海市生态环境警示片通报投诉人经营场所的“无证、无照，场地未做硬化处理，现场收集大量金属废弃物随意堆放，其中掺杂部分危险废物，污染周边农田”问题。崇明区生态环境	不属实	无	1.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执法普法，会同中兴镇政府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并解决诉求。 2. 崇明区中兴镇政府落实对上海周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的日常监管，监督其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已办结	无

					局依法立案调查,对其存在未设置规范化危废贮存场所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15.4万元罚款。经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中兴镇政府调查核实,发现投诉人于2019年起借用上海市崇明县华喜废品收购站的营业执照从事废品收购,但是登记信息中经营者并非投诉人。经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崇明县华喜废品收购站“多证合一”信息公开中无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2.关于“投诉人认为其在2021年4月无环评手续,后面才补办”情况:经核实,投诉人认为无环评手续、后面才补办的回收站为上海周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为落实上海市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可回收利用的相关工作要求,中兴镇政府于2020年6月委托由上海周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承担镇级两网融合点运营工作,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并于同年将其纳入崇明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整治的第二类分类整治清单。2020年11月,上海周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编制并开展环保问题整改,整改后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并验收完成。					
55	D3SH202406010033	松江区灵竹路99弄余山玺樾,建筑垃圾房(位于小区东北角)在清运垃圾时噪音扰民、粉尘扰民。希望垃圾房上方可以做遮挡的装置、喷淋装置。	松江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余山玺樾建筑垃圾堆放点设置于小区东北角,露天存放仅有围栏,面积60平方米,每日开放时间为早上8:00至晚上18:00,垃圾清运时间为早上7:00至8:00,未设置遮挡、喷淋装置。目前,整个小区处于集中装修期,建筑垃圾日均转运量约为5-6吨。现物业(上海悦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人工洒水的方式,解决建筑垃圾清运时的扬尘问题。清运作业时,有噪声情况。	部分属实	增设建筑垃圾堆放点上方的遮挡,优化清运时间,落实洒水防尘,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1、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督促物业6月30日前在建筑垃圾堆放点上方增设遮挡装置和喷淋设施,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2、松江区绿化市容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配合街道指导物业尽量安排在工作时间段进行,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56	D3SH202406010002	普陀区祁安路368弄安居金祁新城(一期二期)小区内垃圾投放未分类。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普陀区祁安路368弄”小区全称为安居金祁新城二期,安居金祁新城一期位于普陀区祁安路365弄。金祁新城一期小区共有20幢楼宇,48个楼组,1034户居民,小区物业为上海安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祁新城二期共有13幢楼宇,18个楼组,2662户居民,小区物业为斯木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月2日下午现场检查中发现安居金祁新城一期(祁安路365弄)共有3处生活垃圾分类定时投放点,二期(祁安路368弄)共有6处生活垃圾分类定时投放点。在二期小区个别垃圾分类投放点发现有湿垃圾桶内存在少量混装现象,投放点附近有少量小包垃圾散落,垃圾分类投放点四周环境欠佳。	基本属实	加强垃圾分类投放点位日常管理,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引导居民正确分类。	1、普陀区房管局会同桃浦镇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对垃圾分类投放点位的日常管理,引导居民做好垃圾分类。桃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斯木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于6月3日15时30分前完成对投放点周边散落垃圾的清理工作,保持投放点周边环境整洁,并对其涉嫌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周边环境整洁的行为立案调查,拟处罚金额1000元。 2、普陀区桃浦镇将在区绿化市容局指导下,对物业保洁人员、居委工作人员加强垃圾分类业务培训,对小区居民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和投放时的现场分类指导。同时,加强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及周边环境的日常巡查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57	D3SH202406010003	张江镇张江路和蔡伦路交叉路口的河对岸,(准确位置为上海冠松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张江店)的河对面)有一个泵站,有污水排口排放未处理污水,下雨天水体发黑格外明显,鱼类死亡,散发恶臭。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问题具体点位为区给排水中心管辖的张江集镇雨水泵站排口,该泵站位于高科中路2100号,属分流制雨水泵站,内设旱天截污设施。该泵站于2006年建成投运,服务面积588公顷,范围东至创新河,西至金科路,南至川杨河,北至吕家浜,是服务区域内重要的城市防汛排涝设施。 经查,浦东新区排水管理部门根据“排水清管”行动和防汛要求,5月21日完成泵站集水井积泥的清淤工作,5月31日已基本完成张江集镇雨水泵站服务区域的雨水管道全覆盖疏通。 给排水中心对该泵站河道排口处进行现场核实,泵站排口区域河道水质未见浑浊,水质情况良好。同时对排口附近河道水质进行快速检测,检测结果为:氨氮0.23(北侧)、0.36(南侧),总磷0.1。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氨氮1.5,总磷0.3),均不超标。并与河道管理部门确认,近期降雨放江在泵站排口周边水体未发现鱼类死亡现象。	部分属实	强化河长制落实,做好泵河联动、河道巡查养护,开展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清管行动,确保放江水质可控。	1、浦东新区给排水中心立即落实强化养护要求,安排养护单位对张江集镇雨水泵站服务区域重点路段制定疏通计划,拟于6月20日完成强化疏通清捞,同步安排泵站清淤,尽力减少泵站放江对河道水质的影响。同时,加强放江后与河道部门联动,进一步提升河道水面保洁。 2、浦东新区给排水中心严格执行上级部门的相关工作要求,坚持“旱天不放江,小雨多截流”的原则,继续发挥好河道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兼顾防汛安全和水环境保护。同时,结合新区雨污混接普查及整治工作,对该系统服务范围内的雨污混接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杜绝污水进入泵站的现象发生,进一步降低放江可能对河道水质产生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58	D3SH202 4060100 08	嘉定华亭镇连俊村 44 号，他的邻居（连俊村 43 号）把房子租给租客，没有污水管、排水管，把污水排放到弄堂里。	嘉定区	水	经调查核实： 连俊村 43 号位于连俊 13 组，该区域已于 2015 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连俊村 43 号内有多户租客，部分洗手池、洗澡间的生活污水未纳管，直排弄堂。	属实	加强污水管网的日常巡查。	1、华亭镇现场告知房东及租户，在纳管整改完成前，禁止使用相关设施，防止污水直排弄堂。 2、目前华亭镇已完成该处生活污水纳管整改。 3、华亭镇加强污水管网的日常巡查，一旦发现混接、错接、漏接，立即整改。	已办结	无
59	D3SH202 4060100 13	周浦镇 4293 弄文馨园小区，西北门（靠近巴比馒头的门）门口绿化被破坏，搭建了两层的临时工棚，旁边是临时厕所，污水乱排放。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经查看现场发现一处两层钢结构临时板房及一临时厕所设置在小区公共绿化带内，使用砖块垫放在临时板房下，未见明显绿化破坏情况。该处工棚及临时厕所由小区内电梯施工单位临时搭建使用，污水排放至绿化带附近的小区污水井内，现场未发现污水乱排放。	基本属实	按计划推进拆除搬离相关板房及临时厕所，同时恢复该处原有绿化面貌，确保居民周边生活环境的整洁。	浦东新区周浦镇督促施工单位已于 6 月 5 日完成拆除并搬离相关板房及临时厕所，同时恢复该处原有绿化面貌，确保居民周边生活环境的整洁。	已办结	无
60	D3SH202 4060100 48	投诉人对 D3SH202405150008 公示情况不认可。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时，挖掘深度较浅，且只挖掘了一个点位，但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是两个点位，举报人认为现场核查存在走过场。	奉贤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执法总队会同奉贤区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局、绿化市容局、农业农村委、城管执法局、奉城镇人民政府至戴家村开展现场核实，查阅了相关检测报告等材料，并邀请举报人、戴家村村书记等人一同开展现场复核，举报人现场指认的“填埋地点”自 2019 年起作为水田种植水稻，现场农田已灌水等待插秧。现场对举报人指认区域使用挖掘机破土挖掘约 3 米深，已基本挖掘至淤泥层，未发现举报人所称填埋医疗垃圾、建筑垃圾、油漆桶、电镀厂废渣废液等情况。 2、现场开挖点与举报人反复确认，且举报人现场全程见证开挖工作，开挖工作全程有视频记录，不存在现场核查走过场行为。	不属实	无	奉城镇将加强农产品监测，并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严禁填埋垃圾。	已办结	无
61	X3SH202 4060101 96	浦东东源丽晶小区位于金桥工业区北侧，金桥工业区集聚了以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汽车、生物医药、机电等多个高新技术产业集群，这些行业都是有机废气重点排放源。通用公司目前使用的涂料还是以油性涂料为主，涂料车间 65 米排气筒距小区南边界仅 440 米，且离该小区最近的为该公司的老厂区，工艺设备老旧，此外，东源丽晶小区处于金桥工业区的下风向，最近起风时偶尔有异味问题，有时还有焚烧的气味，每次持续数小时，夏天异味问题尤其突出。近年来举报收效作用不大。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东源丽晶别墅区地处高行镇，位于申江路西侧、巨峰路北侧，2004 年建成入住，与金桥开发区毗邻，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简称上汽通用公司）北厂区与东源丽晶别墅区相隔巨峰路，于 1998 年建成投产。东源丽晶别墅区中心 1.5 公里范围内涉及金桥开发区有废气排放的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研发企业为通用、泛亚、延锋及马勒 4 家，均有规范废气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不涉及生物医药、机电等行业工业企业；涉及金桥镇的为汽车配套仓储及物流企业。 上汽通用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整车制造，年产量约 30 万台，环保相关审批手续齐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等通过处理后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有挥发性有机物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停产，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企业 2024 年以来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齐全。经查，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排口和厂界废气进行监测，2024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对废气排口进行了监测采样，3 月 16 日对厂界废气进行了监测采样，监测报告结果均显示达标排放。目前企业按照每月订单情况不定期进行生产，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企业只在 5 月 27 日生产过，6 月预计不生产。 1、针对“通用公司目前使用的涂料还是以油性涂料为主，涂料车间 65 米排气筒距小区南边界仅 440 米，且离该小区最近的为该公司的老厂区，工艺设备老旧”问题。该企业自 2015 年起，按照有机废气治理规划，持续进行有机废气的治理减量化和清洁生产工作，于 2015 年 3 月完成对油漆车间水性漆工艺改造；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清漆喷房 VOC 焚烧治理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中涂喷房 VOC 焚烧治理项目；于 2019 年完成中涂水性漆改造升级项目，截至目前完成了喷房废气全焚烧与全水性漆改造项目（清漆由于行业难题无法替代除外，其他均使用水性漆），大幅降低了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和总量。邻巨峰路厂界以南 200 米范围内，上汽通用未布置涂装车间、油漆仓库等高污染车间和设施，涂料车间与小区南边界距离 440 米，符合现有区域规划环评所提 200 米范围产业	部分属实	各方协作加强沟通，督促检查企业达标排放，落实环保责任。	1、浦东新区金桥管理局加强与新区执法局、金桥镇、高行镇的沟通，联合环保管家与上汽通用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做好项目环评事中事后检查工作； 2、浦东新区执法局加强巡查力度，在企业正常生产时，将对企业废气排口、厂界废气进行监测采样，督促企业环保工作合规合法； 3、浦东新区高行镇继续关注东源丽晶别墅区的空气质量投诉情况，及时对接协调； 4、上汽通用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企业的生产经营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已办结	无

					控制带要求。 2、针对“近年来举报成效作用不大。”近年来东源丽晶别墅区居民投诉金桥开发区企业气体异味数量分别为2021年0件、2022年1件、2023年至今0件，均完成相关信访答复。					
62	X3SH202 4060101 89	金山区万枫公路2698弄33号上海一郎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三厂)常年通过地下暗管向周边河道排放废油和废显影剂等危废液体,约三个月集中排放一次,每次排放约2吨,排放后河道漂浮死鱼。	金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该企业主要从事航空航天油路管等生产,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艺为冷轧/冷拔、清洗、退火、矫直、切割定尺,焊接、打磨/抛光、检验。该单位危险废物包括含矿物油废物,但没有废显影剂危废。含矿物废油委托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有转移联单,本年度共转移处置6吨。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南侧河道屈家浜。经厂区内地下雨污管线进行排查,未发现存在地下暗管,河道未发现死鱼,未发现企业私自排放现象。但企业雨水管网内及河道屈家浜雨水排出口处有少量油花(因厂区内下雨被淹导致地面油污流入了雨水管网,事发后已经关闭雨水截止阀)。该单位日常生产中在雨水截止阀前三隔池内已放置吸油棉,检查当时截止阀关闭。现场分别对该单位生活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屈家浜进行了采样。	部分属实	对该单位进行进一步调查核实,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严肃查处,同时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改造工作。	要求该单位对厂区内部分雨水管道进行明沟化改造,改造期间对雨水管网定期清理,该单位负责人承诺今年8月底之前完成改造。同时约谈该单位负责人,进一步调查核实,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严肃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SH202 4060101 55	青浦区泾居路靠近尚鸿路河边的草坪被改造成菜地。沿河两岸,特别是沿河靠北侧树木长期无人修剪,树形难看,枯叶遍地。信访人希望清除此处菜地,恢复草坪,并对尚鸿路靠近泾居路两侧树木进行修剪打理。	青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现场确实存在部分草坪被破坏。改造成菜地的情况。	属实	加强巡查,杜绝毁绿现象。	泾居路靠近尚鸿路河边已恢复草坪。同时对尚鸿路、泾居路道路两侧的树枝进行了修剪。加强该区域的日常管理与巡查,提升市容环境卫生。	已办结	无
64	X3SH202 4060101 63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跃丰村村民华某(住金家宅105号)违背禁渔令,长期在夜间偷偷下河道笼网捕鱼。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现场确有地笼网捕鱼工具。经向河道管养单位了解,此网为村民奚华某(非反映的“华某”)于5月31日晚间所下,但此前未发现有类似行为。现场调查时因该村民在上班,故与其电话联系,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该村民承诺晚上回家后自行销毁捕鱼工具,并积极配合后续处置事宜。6月2日17:30,跃丰村工作人员再次进行现场查看,现场已无地笼网。该村民已自行销毁的捕鱼工具,并表示不再用地笼捕鱼。	属实	清除地笼,开展宣传,禁止非法捕鱼,加强河道巡查。	1、浦东新区合庆镇督促跃丰村针对此类情况开展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步在村内开展宣传,提醒周边村民禁止非法捕鱼。 2、浦东新区合庆镇将加强河道巡查,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65	X3SH202 4060101 95	1.北新公路两侧以及东冉路和东平路之间的东西水泥路北侧存在建筑垃圾倾倒;2.光明集团林地内存在多处建筑垃圾倾倒、占绿铺硬地和违法侵占种植农作物处;3.东平镇雷州企业噪声和化学药剂气味扰民;4.新民地区靠近民生河东侧若干家从事木材运输的企业,木材来源不明,可能存在盗砍盗伐。	崇明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关于北新公路两侧以及东冉路和东平路之间的东西水泥路北侧存在建筑垃圾倾倒:位于北新公路、草港公路路口往北200米,北新公路西侧卫东村4户居民(128号、131号、132和133号、134号)进宅道路口两边铺有建筑垃圾,来源于4户村民更新房屋屋顶换下的废弃瓦片,铺在进宅水泥路边入口处,为方便车辆进出。其余路段未发现建筑垃圾倾倒。 2.光明集团林地内存在多处建筑垃圾倾倒、占绿铺硬地和违法侵占种植农作物处。根据举报人提供的图例,在东侧(东平路至北新公路)水泥路路边发现工程遗留建筑垃圾2处,面积约4平方米,已督促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立即清理整治。经核实,集林新村为90年代农场自建房小区,2009年建镇时也无公共绿地。经区绿化市容局现场核查并查阅图斑,集林新村周边绿化不在公共绿地图斑内,不属于东平镇规划绿地。不存在“占绿铺硬地”情况。东平路东侧,存在违规开垦种植农作物现象。 3.上海雷州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216号,主要从事车用空调控制器零部件、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企业空调控制器的旋钮、按钮生产技改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2008年8月15日通过崇明生态环境局审批,2009年1月20日通过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验收,该企业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0年2月通过自主环保验收,2022年10月11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0日。该项目以各类塑料粒子、各类	部分属实	持续打击建筑垃圾非法倾倒;强化林长责任落实;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减少扰民;加强企业管理;推进整改,恢复林地生态环境。	1、立即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截至目前生活垃圾、零星菜地已全面清理完成,恢复林地原貌。 2、崇明区新河镇、东平镇向居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并督促相关居民及时清理两侧建筑垃圾。崇明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崇明区东平镇政府、新河镇政府,在辖区范围开展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倒行为大排查工作,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按时整改、落实长效管理。 3、督促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对发现的2处建筑垃圾开展清理整治,加强网格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崇明区绿化市容局对光明集团下属林业公司提出整改要求,要强化林长制责任落实;对占用林地的行为,加强违规清理力度,对违规开垦种植农作物违规行为落实整改。要加强长效管理机制,增加日常巡查力量,确保及时发现并迅速清理。在部分区域安装高清探头,便于精准监控,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积极与属地政府开展合作,对居民进行林地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的爱绿护绿意识。 4、持续加强工业企业现场核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同时督促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减少扰民情况。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针对上海雷州电子机械有限公司移印作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	阶段性办结	无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为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车用空调旋钮、按钮，年产 100 万套/年，注塑生产工艺为塑料粒子—进料—注塑—冷却定型—镭射—检验—半成品，喷涂生产工艺为塑料半成品—喷漆—烘干—镭雕—检验—成品。2023 年 7 月 10 日，上海雷洲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委托上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组织废气、噪声检测，均检测达标。现场检查发现，移印车间、镭雕车间未配备废气治理设施。 4. 新民地区无民生河。新民地区目前涉及木材堆放或运输的单位共有 3 家，分别在民生村 6 队（无单位名称）、卫东村 151 号（上海市柒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和新建村新风 173 号（上海市崇明区维涛木材经营部）。民生村木材堆点已停业多年，现场有少许树枝树梢，不存在有盗伐现象，现场已经清理。卫东村木材堆放点现场没有木材堆放，但此经营点之前存在木材堆放、储存和中转运输的行为，已书面告知负责人从事木材经营和运输要提供木材来源相关证明。新建村木材堆放点现场确有堆放木材现象，负责人提供了木材来源的相关证明，不存在有盗伐现象。			配备污染治理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作出责令改正和拟处罚 8 万元的行政处罚。 5. 崇明区新河镇政府向相关企业发出告知书，告知从事木材经营和运输的企业必须提供木材来源的相关证明。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处理。		
66	X3SH202 4060101 51	2024 年 3 月起，平吉一村小区上空多了很多飞机，轰鸣声从早上持续到凌晨，巨大的噪音影响居民生活。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近年来虹桥机场进离场航线及飞行程序未发生变化。机场航空噪声影响区域主要涉及闵行区七宝镇、华漕镇和新虹街道，并未涉及平吉一村小区所在古美路街道。通常情况下，华东空管局空中交通管制部门尽可能按照标准仪表进、离场航线及飞行程序实施管制指挥，必要时，出于保障航空安全和效率的考量，管制部门会结合实际运行需要对部分航班实施雷达引导，确保航班空中运行安全有序，且合法合规。	部分属实	市交通委联系民航局，落实航空噪音降噪措施。严格执行机场起降标准，相关航司严格执行飞行程序。	1、相关部门要求机场集团严格执行虹桥机场起降标准，并提请民航华东管理局督促相关航司，严格执行飞行程序。 2、市交通委联系机场及民航管理部门，请机场集团严格执行两场起降标准，请民航管理部门持续督促航司，严格执行飞行程序优化等降噪措施。	已办结	无
67	X3SH202 4060101 91	闵行区吴泾镇塘湾村五组，由于浦宁路是连接北吴路和莲花路的主干道，不仅车辆昼夜发出各种车轮声、喇叭声等噪音，还有其他村道路载重施工车辆路过发出的振动噪声，车辆经过时尘土飞扬弥漫。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浦宁路为塘湾村内部道路，部分民宅距离道路较近，且部分路段安装有减速带，车辆经过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和扬尘情况。	基本属实	定期进行清扫，加强道路设施维保。	吴泾镇塘湾村对路面进行了清扫，对减速带进行了部分拆除，留出缺口，在确保车辆减速效果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车辆噪声和扬尘。同时，将进一步落实安装限高竿，设置禁止鸣笛标志等措施。下一步，吴泾镇将加强对该区域道路的长效管理，定期进行清扫，加强道路设施维保，减少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68	X3SH202 4060101 53	浦东新区上南路 6932 弄康馨苑小区 11 号楼前建筑垃圾已堆放近 4 周，5 月 27 日通过市民热线反映后，目前仅用雨布临时遮盖。信访人希望将此处建筑垃圾处理干净。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康馨苑小区 11 号楼业主正在装修，由于小区内未设有建筑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物业在 11 号楼前的空地划出一片区域作为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等建筑装修垃圾满一定数量后联系清运公司一并处理。2024 年 5 月 28 日，物业联系清运公司进行清运作业，当日共计清运两车建筑装修垃圾，剩余量不足一车，待后续达到一定体量后再行清运处理。目前现场大部分建筑装修垃圾为 5 月 28 日清运作业后产生，且均为袋装垃圾，摆放整齐，物业也对其进行了绿网覆盖。	基本属实	通过加强管理、增加巡查频次，确保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清运及时、管理有序、居民生活环境整洁。	1、浦东新区周浦镇督促清运公司对此处建筑装修垃圾全部完成清理。 2、浦东新区周浦镇督促康馨苑物业加强管理、增加巡查频次，确保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清运及时、管理有序。 3、浦东新区周浦镇牵头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69	D3SH202 4060100 11	唐镇新弘村秋家宅 78 号邻居动迁后围墙没有拆掉，建筑垃圾随意堆放。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该处为唐镇农民集中居住项目，于 2019 年实施动迁安置。该处围墙保留至今尚未拆除，主要原因是该户在动迁签约时提出杂物无处安置，需临时保留此处围墙和棚舍用于过渡，待取得安置房后再行拆除。棚舍内和周边空地上临时堆放有村民自用杂物，非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拆除围墙，清理杂物，维护环境。	1、该项目已完成安置。浦东新区唐镇立即对该处围墙进行拆除，预计于 6 月底前完成。 2、浦东新区唐镇已联系该户居民立即清理周边堆放杂物，保持村宅环境卫生。	阶段性办结	无
70	X3SH202 4060101 52	青浦区徐泾镇许多动迁地块拆除后，被倾倒了大量渣土，可能引发土壤污染、水土流失等环境问题。	青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徐泾镇镇域内共有动迁地块 47 宗，其中有 6 宗地块存在临时堆放渣土情况，共计 8.4 万立方米。分别为：1、21-01 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临时堆土 2.2 万立方米；豪都小区雨污水改造项目临时堆土 0.5 万立方米，合计 2.7 万立方米；2、06-03、22-02、22-03 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临时堆土 3.7 万立方米；3、23-03 地块，老集镇“城中村”改造项目临时堆土 1 万立方米；4、16-01 地块，原为上海天安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避免污染土壤污染与水土流失。	6 宗地块已启动办理渣土清运手续，预计 9 月 30 日前完成清运。	阶段性办结	无

					王子特殊纸（上海）有限公司，海霸王（上海）有限公司用地，临时堆土1万立方米。暂未发现土壤污染及水土流失现象，6宗地块内堆放的渣土除豪都小区雨污水改造项目临时堆土检测正在进行外，其他地块土壤污染检测结果均合格。青浦区西虹桥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完成土方外运处置的内部立项工作，将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外运处置单位，对现场多余的土方进行处置。目前正处在招标准备阶段。					
71	D3SH202 4060100 37	横沙岛新民港新联村1360号企业侵占私用属于横沙乡海塘所管理的滩涂，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没有废水处理系统，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新民港。投诉人认为是企业经营生产范围扩大，逐渐向东拓展，并且用西面生产部分的证件来混淆视听，掩盖侵占东边滩涂生产的事实。	崇明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中的“横沙岛新民港新联村1360号企业”为上海道寅物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于2009年1月获得环评批复，3月完成竣工验收（沪崇环保管竣[2009]7号），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1.关于“企业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没有废水处理系统，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新民港”情况：企业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南侧三级化粪池+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场地喷淋抑尘。场地初期雨水经地面沟渠收集后，分别收集至预设的5处混凝土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场地喷淋抑尘。检查时收集沟无堵塞情况，喷淋设施均可正常开启。该公司厂区北侧设有围墙，围墙外为新民港，6月3日检查人员沿围墙外岸坡巡查，未发现污水外排新民港。 2.关于“侵占私用属于横沙乡海塘所管理的滩涂。投诉人认为是企业经营生产范围扩大，逐渐向东拓展，并且用西面生产部分的证件来混淆视听，掩盖侵占东边滩涂生产的事实”情况：该企业位于横沙乡一线大堤内1000米处，分为两块，其中：西侧区域租用上海宝山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所属仓储用地9319㎡（沪房地宝字2002第005961号，国有仓储用地），目前用于房屋、场地及设备使用；东侧区域租用隶属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上海市滩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地块，该区域于2016年6月取得上海市滩涂开发许可证，使用期限50年，2019年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认定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 3、上海道寅物资公司是横沙乡唯一一家有资质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的企业，其运营的码头是横沙乡唯一有码头资质且正常运营的辅货运输码头。自2019年开始，该企业利用此码头承担横沙乡危险品临时运输的任务，为此横沙乡、滩涂生态公司与道寅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地块租赁的三方临时用地协议，道寅物资有限公司利用滩涂区域（8284.58㎡）作为砂石临时堆场，服务横沙民生设施保障工作。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生态环境巡查管控，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责任。	1.崇明区横沙乡政府已督促上海道寅物资有限公司加强污水处理设备及明沟管道管养，确保厂区内雨污水时刻保持资源化收集利用，后续横沙乡将会同滩涂生态公司加强对道寅物资公司的监管及相关区域的巡查；横沙乡人民政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加强区域监管，守牢区域生态环保职责； 2.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横沙乡政府加强环保监管，确保场地雨污水妥善收集。	已办结	无
72	X3SH202 4060101 77	上海黄浦区西藏南路688弄老西门新苑小区南侧，新建国新路大门处公共通道，被车辆和数个水泥墩堵塞道路，居民投诉近四年未清理，成为垃圾站和流浪猫狗藏身处。	黄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老西门新苑小区位于西藏南路688弄，属于分期开发小区，且前后间隔时间较长。造成了一二期之间关于分割、物业费交付等多种矛盾，信访件中所提到的车辆、水泥墩、花箱为2021年小区矛盾突出时业主私自放在老西门新苑南门（近方斜路）通道处，用以形成物理隔离。现相关区域已做好了车辆的封闭、巡查以及周边清扫工作。	基本属实	督促物业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小区环境保洁	1.黄浦区老西门街道积极协调公安、区房管局等职能部门召开协调会，对该小区物业矛盾纠纷问题进行研判，引导业主通过合法途径理性表达诉求。 2.黄浦区老西门街道、区房管局、区公安分局联合约谈小区物业，要求其清理相关区域环境，保障小区内干净整洁。 3.黄浦区老西门街道加强相关区域的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环境脏乱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73	X3SH202 4060101 19	举报人称君子兰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环保问题严重，弄虚作假。	青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单位为上海君子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青浦工业园区汇联路1689号，主要从事涂料生产，企业为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91310118555940194P001U。企业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配套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危险废物贮存于专用危险废物贮存间，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分别委托相应的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查询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生产	1、已对企业主要废气排放口、厂区内、厂界废气及污水排放口开展了监测，视监测结果做进一步调处。 2、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企业自行监测、在线设施运维、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处置、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台账记录，未发现企业严重环保问题、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74	X3SH202 4060101 98	嘉定区海波路 1555 弄保利云上澄光内及周边若干环境问题。1. 小区西侧道路（包括嘉闵高架和华翔公路）噪声严重，缺少隔音屏或隔音屏高度不够，绿化带内树木缺乏维护保养。2. 小区南侧道路未修通导致小区污水未纳入市政管网。3. 小区东侧工业园区小作坊较多，时常有黑烟冒出，废水乱排。4. 乐秀路和海波路口两侧有数家汽车修理店，废水流到道路上导致油污严重。5. 保利云上澄光、龙湖南山、天禧嘉苑和嘉海雅苑周边道路常有狗屎；餐饮店常把污水倒在人行道和雨水口导致油污严重。	嘉定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嘉定区江桥镇海波路 1555 弄云上澄光（云上名邸）小区位于华翔路和嘉闵高架东侧。小区临近嘉闵高架路 G2-S6 段（桩号：嘉 D178-D187），该段高架道路、以及跨越曹安公路的跨线桥 2016 年 9 月建成通车。小区房屋与高架车行道最近距离约为 60 米。嘉闵高架北段（G2~S6）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环评审批（沪环环评〔2012〕690 号），2016 年 9 月底正式通车，声屏障等相关降噪措施均按环评要求实施到位。该小区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交付，开发商于售房时对道路噪声等因素在购房协议注明，小区交付时已落实安装双层隔音玻璃。云上澄光小区地块原为丁家宅，是中等规模的农村住宅点，多为 2 层建筑，根据环评报告要求，匝道及主线高架声屏障高度对应低矮建筑路段屏障可适当降低。嘉闵高架建设时，对应云上澄光小区位置（桩号：嘉 D178-D187）按照周边原有未建小区时的环评情况设置了声屏障，声屏障高度 3.3 米，长度 356 米。周边其他小区建设早于高架道路建成通车，对应高架位置按照环评要求设置了高度 4 米的声屏障。海波路口高架上匝道在上坡处从桥梁段起设置了声屏障并延伸至主线。华翔路曹安公路跨线桥下匝道实际为华翔路地面道路，故无隔声屏。 2、小区西侧有两处道路绿化带，小区开发商负责小区红线内绿化日常养护，有少量砖块垃圾以及枯枝未及时清场，一株桂花树枯死，造成树木缺失的主要原因是小区开发商日常养护管理不到位所致；嘉闵高架沿线道路绿化带，现状养护情况良好。 3、小区污水排放分南北两个排口，南侧接入海蓝路污水管，北侧接入海波路污水管。因东侧卧龙路尚未建设，故海蓝路污水管暂不能通水。目前开发商在小区内部设置临时污水提升泵，全部污水均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正常排放。 4、小区东侧无工业园区，存在上海毓秀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富威塑胶有限公司、上海荣德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其中，上海毓秀工贸有限公司已污水纳管，现场核实时发现厂区内有雨污混排现象，且排水证已过期，即责令其于 6 月 5 日前雨污管网整改到位，后按规定重新办理排水证。上海富威塑胶有限公司、上海荣德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上 2 家企业均已污水纳管，没有发现乱排现象。该区域企业现场没有发现燃烧痕迹，也没有发现冒黑烟现象。 5、乐秀路和海波路口周边沿街商铺共有 3 家汽修店，店内洗车污水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内，检查时，现场未发现汽车修理店废水流到道路上导致油污严重现象。 6、2024 年 6 月 2 日，现场巡查保利云上澄光、龙湖南山、天禧嘉苑和嘉海雅苑周边道路时，道路上无狗屎；在周边道路有多家餐饮店，巡检过程中发现 1 家餐饮店存在洗菜废水流到人行道和道路雨水口的情况，当即进行了劝导整治。同时，发现少数公共垃圾桶放置于街面雨水口附近，雨水口有油污，已于 6 月 4 日完成清洗除污整改工作	部分属实	加强协调，推进解决交通噪声问题。督促道路养护单位加强对道路和既有声屏障的养护维修。加强小区周边工业企业、汽修店、餐饮店日常管理，督促规范经营、合法排污。	1、江桥镇、区交通委、区房管局、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协调推进解决正对小区区域的华翔路、嘉闵高架噪声事宜。 2、市交通委督促道路养护单位加强对道路和既有声屏障的养护维修。 3、江桥镇已及时清理砖块垃圾以及枯枝；同时，联合区绿容局、区房管局等部门督促开发商出具绿化和枯树补种方案，待小区业主同意后实施。 4、江桥镇加强对小区周边企业的日常管理和周边环境的巡查，劝导居民文明养犬，对沿街汽修店、餐饮店以及公共垃圾桶加强管理，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整改。	阶段性 办结	无
75	X3SH202 4060101 92	徐汇区中科院生物化学大楼顶部的设备房持续发出高分贝蜂鸣噪声，超过法定噪声标准，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休息。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中科院生物化学大楼位于徐汇区岳阳路 320 号院区内北侧区域，靠近建国西路，名称为新生化细胞大楼，归属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大楼主要噪声源为 17 楼楼顶平台的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送排风设备以及水泵，均 24 小时运行；其中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为 2024 年 4 月底替换的新设备，大楼目前处于装修中，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	部分属实	做好沟通解释工作，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扰民。	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要求中科院对新安装的设备立即委托安装单位进行调试，采取加固、加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中科院承诺于 6 月底前完成；同时，在现有隔声措施的基础上，该单位将在装修工程竣工前，通过采取包裹隔音棉或增加隔音板等降噪措施，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将跟踪开展监测，确保噪声音量进一步降低。	已办结	无

					针对反映的大楼楼顶设备噪音扰民问题，2024年6月3日，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执法、监测人员对该单位进行噪声执法监测，检测结果为昼夜间噪声达标。					
76	X3SH202406010202	松江区江学路381弄12号装修工地扬尘严重，该处商圈内多家饭店雨污混接、油烟扰民。	松江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关于“松江区江学路381弄12号装修工地扬尘严重”的问题：松江区江学路381弄12号楼分为上下三层，装修面积约为3300平方，已搭完施工脚手架，外围已覆盖防尘网，从今年4月开始至今，一直处于停工状态，现场检查时未施工。 2.关于“该处商圈多家饭店雨污混接、油烟扰民”的问题：江学路381弄商圈与居民住宅最近距离约30米，共有17家餐饮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2020年11月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日常委托第三方定期对管网进行维护保养，现场检查未发现雨污混接现象，但个别雨水井内有油污，疑似露天排档管理不到位引起。	部分属实	1.清理雨水井内油污； 2.餐饮业主规范排污。	1、松江区方松街道已督促物业于6月4日完成了雨水井内油污的清理，要求物业加强对大排档管理； 2、松江区方松街道加强对商业广场的日常检查和巡查，提升商业广场生态环境，指导餐饮户规范排污； 3、松江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该商圈的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77	X3SH202406010156	青浦区康园路88号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保问题严重。	青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朱家角镇工业园区康园路88号，持有排污许可证，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研发和生产。该公司各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配有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厂内设有专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分别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数据未见异常。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做到合规生产	1、已对该单位废气排放口开展废气检测，视监测结果做进一步调处。 2、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做到合规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SH20240601001	上海市杨浦区在周家嘴路2800弄金隅外滩东岸小区内建设一座78米高的通风塔，其将承担北横通道东段80%的汽车尾气的排放，且不设任何过滤装置。 金隅外滩东岸小区业主对近日杨浦区政府针对金隅风塔业主作出的不应当作为表示强烈不满，对该事件的调查核实整改情况表示不满意不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1、杨树浦港风塔作为环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资质不全。 2、杨树浦港风塔环评文件存在基础资料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和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环评公示报告中缺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的法人签字和方形法人章，现场气象条件基础资料明显造假，保护目标基础资料不实及缺失（遗漏了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等重点敏感目标）。 3、根据2008年住建部发布的《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该风塔未北横通道附属设施，因此也应当属于市政公用设施。 4、根据环评报告，该风塔属于E4813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属于全生命周期管理清单实施依法监督管理的部分。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桥街道C090202单元江浦社区控制详细规划R、S、T街坊局部调整（实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依法依规进行建设，风塔规划和施工许可、环评等均按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和审批，属于合法建设项目。 2、该项目环评文件存在网上公示版中涉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单页出现建设项目名称错误的问题，但环评文件封面及正文中均无类似错误，环评文件正式上报审批稿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内容无误。根据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横通道新建工程杨树浦港风塔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涂黑内容说明》，环评公示稿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页法定代表人签字因涉及个人隐私涂黑处理。2019年，由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其中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气象参数与采样原始记录单相一致，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为大气环境影响三级评价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无需调查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经环评文件质量复核，该项目环评文件符合相关环评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质量合格。 3、该风塔为北横通道附属设施，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修订版）》，非市政公用设施。 4、北横通道新建工程属市重大工程项目，杨树浦港风塔为北横通道东段工程的重要附属设施。2017年《北横通道（共和新路—双阳路）专项规划调整》，明确北横通道东段总体地下道路方案，其中杨树浦港风塔选址位于杨树浦港东南侧地块内，与地块结合建设。 5、2018年，为推动该区域城市更新，并落实北横通道专项规划对于风塔的设置要求，开展《大桥街道C090202单元（江浦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R、S、T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该规划调整于2019年5月经市政府批复（沪府规划〔2019〕108号），批复图则中明确R-05住宅地块内含北横通道风塔，图则为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法定文件。	部分属实	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根据杨树浦港风塔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合规性核查结果，杨浦区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施深化》的批复，杨树浦港风塔未得到批准，未列示在批复所附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清单中，属于违章建设。								
		5、杨树浦港风塔最初的选址意见批复为2017年沪府规228号文件，批复风塔所在地块为商业用地；2019年经杨浦区申请，根据2019年5月沪府规划（2019）109号改变地块属性为居住用地，在该批复正文和附件中均未提及杨树浦港风塔的规划，仅在附图的注释中显示，且都没有提及到风塔的结建建筑为公租房，2019年11月环评报告突然审批公示了风塔和居民楼结建的内容，很明显环评的相容性分析存在偷换概念、表述不实的重大问题。								
79	X3SH202406010154	青浦区赵巷镇中步村千步110号后面河道，5月26日上午有保洁打捞船在往河道内喷洒药水，下午有少量小鱼漂在水面上。信访人4月底也曾目睹过保洁人员喷洒药水，怀疑此处河道被乱用农药。	青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中步村千步110号后河道系新浜港，养护主体为赵巷镇人民政府，现场未发现有往河道喷洒农药及死鱼的情况。经调查，养护单位在河道保洁过程中未有向河道喷洒农药的行为，养护单位仓库内未发现除草剂等农药。该河道常年水质监测四类及以上，6月2日，水质检测为四类。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严禁乱用农药。	1、6月3日对该河道进行除草剂检测，后续视监测结果做进一步调处。 2、加强对河道养护企业的监督管理，在河道养护范围内严禁乱用各类化学药剂。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3SH202406010204	松江区方松街道南昌路459弄江虹小区，借老旧小区改造之名，大规模毁坏135号至138号楼南面和小区中心花园南面的大片绿化，增设停车位，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随意堆放于此。	松江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关于“大规模毁坏135号至138号楼南面和小区中心花园南面的大片绿化，增设停车位”的问题：考虑到小区内原有停车位紧张，施工期间工程车辆、机械设备、各类原材料、建筑垃圾等如占用地面车位堆放，将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和出行。经施工单位与江虹小区“三位一体”共同商议确定，临时使用该处位置，以满足上述需求，现场存在将绿化改成施工停车位的情况。根据施工计划安排，在最后进行小区公共部位改造时，将对该处进行绿化翻新升级。 2.关于“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随意堆放于此”的问题：江虹小区修缮工程近期正在进行高层房屋的屋面及外立面修缮改造，产生的临时建筑垃圾较多，部分建筑垃圾未能及时清运，已于6月3日上午清运完毕。现场未见生活垃圾堆放。	基本属实	及时清运垃圾，完成临时占用绿地翻新升级。	1.松江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督促施工企业严格按照图施工，按施工计划对小区占用绿地实施翻新升级； 2.松江区方松街道与居民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3.松江区绿化市容局松江区绿化市容局做好小区绿化管养的行业指导； 4.松江区城管执法局加强监督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5.松江区新开发集团加强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及时清运垃圾，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81	D3SH202406010045	1.编号D3SH202405190030不认可，对公示内容“该处违建属居民自居居住类，为非重点类存量违建，对其立案、注入库后暂缓拆除”、办结目标“对违建行为立案调查”不认可，违建相关问题投诉人前期发现后，向浦东新区五违整治办公室反映，2020年被告知已登记，2022年被告知已经立案走强拆流程，并且投诉人前期被告知该处违建属于重点类可以强拆，与公示内容“浦东新区康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已于2023年2月16日进行立案调查，共登记5处违建面积81平方米入存量违建数据库。”不相符。认为答复弄虚作假。 2.秀沿西路258弄129号，破坏绿地并硬化成水泥地约60平方米做车棚使用，在反映后确实已拆除，但没有恢复绿化。要求恢复为开发商原本设置的绿植状态。 3.秀沿西路258弄129号在违法搭建三层建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该小区为中海御景熙岸，所涉房屋为联排居住类房屋。 1、关于违法搭建，该户共有5处违建，面积共约81平方米，非正在搭建的新增违建，为存量违建，已纳入存量违建数据库。该房屋于2020年被登记，登记编号202025019778，该房屋为当事人居住自用，房屋内无出租和经营行为。2023年2月16日，康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立案调查（立案号沪（浦）康府立字2023第300026号）。根据浦东新区违法建筑分类分级治理工作要求，存量违建居住自用类，已入库已登记，可暂缓拆除。 2、房屋北侧开发商交付时为植草砖停车位，后被当事人用水泥进行硬化并搭建停车棚，5月26日综合执法队进行复查，停车棚已拆除，硬化场地已恢复植草砖。 3、三楼违建为铝合金阳光房，内有洗衣机一台，洗手台盆一个，私自排入雨水管道。 4、经向物业公司确认，该小区部分业主为改善居住环境在花园内铺设地砖，该户在南侧建设了实体围墙，高度约1.7米。康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于6月3日赴浦东新区档案馆调阅该小区竣工图纸。根据竣工图标注显示，房屋南侧红线距该房屋南侧台阶为5050mm。6月4日下午4点30分，康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实地进行测量，从该房屋南侧红线处距该房屋南侧台阶实	部分属实	依照法定程序处置存量违章，恢复损坏的植草砖停车位，消除违法排放生活污水情况。	1、当事人已按照浦东新区康桥镇的要求在植草砖内铺撒草籽。 2、经康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6月4日复查，三楼阳光房内洗衣机已搬离，台盆水龙头已拆除，下水排口已封堵。	阶段性办结	无

		筑中设置两条管道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生活污水，没有接入市政管道。 4. 秀沿西路258弄129号业主将南侧部分公共绿化区域用很高的实体墙围在自己院子里，并将绿化面积改建成自家的水泥场地、篮球架等。希望按原来的规划图纸复绿。			测距离为4912mm,所建景观围墙在红线范围内,未占用公共区域,且图纸中未标明绿化,故无证据表明占用公共绿化。					
82	X3SH202 4060101 64	浦东新区环林东路879弄11栋楼周边绿化被违章搭建堆放等侵占。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该小区为动迁小区,物业公司为上海向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查看11栋楼周边,有约5平方的可回收物、建筑材料等堆物,约33平方的建筑垃圾石块等,未见违章搭建。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城建中心要求物业公司立即清理堆物、补种绿化。	部分属实	完成堆物清理,做好绿化补种;加强巡查,确保整洁。	1、物业公司已于6月3日完成该区域的堆物清理、绿化补种等相关工作。 2、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城建中心督促物业加强巡查,确保小区环境整洁。	已办结	无
83	X3SH202 4060101 74	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进贤路周边酒吧、餐厅、音乐吧等休闲娱乐场所密集,噪音、油烟扰民。	黄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 黄浦区进贤路全长约300米,由于历史沿革和地域特点,周边餐饮、酒吧较为集中,其中餐饮企业16家,酒吧16家,饮品店4家。 2. 黄浦区进贤路周边属于商居混杂区域,瑞金二路街道和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曾多次收到居民12345投诉噪声、外摆等扰民情况,且主要集中在周五、周六和节假日晚间。瑞金二路街道结合“白咖夜酒”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强对进贤路周边区域酒吧、餐饮单位的巡查整治工作。 3. 针对交办件提到的酒吧噪声和餐饮油烟问题,6月2日晚和6月3日上午,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联合对进贤路沿线及周边开展了联合整治。检查中发现:有3家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另有2家餐饮企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黄浦区环境监测站对进贤路以及陕西南路周边4家酒吧音乐噪声进行监测,暂未发现超标问题。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针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3起净化器不正常运行问题,瑞金二路街道已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已立案查处。 2. 针对2家餐饮选址不当问题,黄浦区生态环境局已对上海市黄浦区鸿宝调剂商店予以立案,向上海市黄浦区海林思服饰商店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黄浦区生态环境局将对整改情况的跟踪。 3. 针对进贤路周边餐饮、酒吧实际情况,瑞金二路街道结合“白咖夜酒”专项行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制度措施,形成常态化管控机制,加强对酒吧音乐和人为噪声的管控,加强对餐饮单位的日常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SH202 4060102 01	家住古浪路518弄安居古浪苑小区西侧不足10米处南何支线铁路夜间噪音严重扰民,影响居民生活。之前向12345反映,检测了1小时内平均值,但火车经过时瞬时噪音超过70分贝,检测时1小时内无火车经过所以较安静,且火车经过前会有3-5分钟较大音量报警,不符合住宅区应处于保持安静的1类环境功能区(GB3096分贝在55dB以下),而非GB12525-1990的70分贝。火车经过产生的振动会引起房屋的摇晃,应同时检测火车振动(GB10070),采取降低振动方法。同时小区还有如下问题:小区北侧沪嘉高速噪声影响;小区西北侧1公里内有污水泵、湿垃圾中转站、粪便处理厂;小区西侧有桃浦环卫所垃圾处理地等。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古浪路518弄小区于1994-1997年分三批建成。该小区位于南何支线铁路(K4+859里程)东侧;南何支线铁路于1959年建成开通,1987年完成复线改造。 1、(1)关于小区与铁路间距离。小区住宅距铁路最近距离21米,并非举报件所诉的“不足10米”。满足现行《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建筑管理)》,铁路支线、专用线两侧的建筑工程与轨道中心线的距离不得小于15米的相关规定。 (2)关于噪声监测标准及振动监测。根据原环保部有关文件规定,评价铁路列车运行噪声对居民的影响,适用《<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标准值:既有铁路,即2010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运营铁路,铁路边界噪声测点处噪声限值为昼间70分贝、夜间70分贝。2024年5月29日、6月2日-3日,普陀区环境监测站、中国铁路上海局组织对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振动进行了现场监测,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的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夜间振动值均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铁路干线两侧”标准限值要求。 (3)关于“火车经过前会有3-5分钟较大音量报警”。经中国铁路上海局核实,此为道口报警器声音。根据原中国铁路总公司《普速铁路信号维护规则》(铁总运〔2015〕238号)和《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道口管理办法》(上铁工〔2018〕171号)相关规定设置该装置,当列车进入道口接近区段时,为确保道口车辆、行人安全,道口报警器自动发出警报声。	部分属实	控制铁路噪声影响,继续加强设施设备巡查养护,做好居民解释工作;督促道路养护单位加强对沪嘉高速公路路面的养护维修;督促相关单位规范作业。	1、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铁路线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加强设施设备巡查养护,加强机车限制鸣笛、道口警报装置管理,控制列车运行噪声。 2、普陀区建管委继续与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重大办、铁路上海局、桃浦镇、区城投公司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3、普陀区将尽快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完成现场踏勘,形成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初步方案,加快推进实施,力争早日完工。继续加强与市交通委沟通,在其指导下做好安装隔音屏障的协调推进工作。同时,协调市交通委继续加强沪嘉高速养护工作,发现道路病害及时处置,减少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噪声。市交通委配合普陀区开展道路交通噪声整治工作。 4、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加强巡查和监督,根据职责分工督促祁连山污水泵站、祁连粪便污水预处理厂、桃浦环卫保洁公司管理的保洁道班点等加强日常作业管理。	已办结	无

					<p>2、（1）关于“沪嘉高速噪声影响”。古浪路518弄小区临近沪嘉高速公路，居民房屋距离沪嘉高速公路最近距离66米左右。沪嘉高速公路1988年建成通车，该路段目前无道路声屏障，路面状况良好，高速公路附属绿化状况良好。现场存在车辆行驶产生噪声的情况。</p> <p>（2）关于“小区西北侧1公里内有污水泵”。古浪路518弄小区北面污水泵站为祁连山污水泵站，该泵站是“上海桃浦地区污水管道翻排工程”内容之一，设计功能为污水中途提升泵站，输送桃浦工业区、桃浦新村及南翔九支线等地的污水至污水西干线，于1985年立项，20世纪90年代初期建成，当时无环评要求。为解决臭气扰民投诉，该泵站于2019年3月增设1套除臭系统，并对格栅井出渣区域进行密闭。2023年3月该泵站又对除臭设备工艺进一步优化；并对格栅井区域进行二次密封、闸门井密封、泵房南侧大门密封；将泵房、格栅井区域、闸门井等处产生的臭气接入除臭系统。该泵站委托第三方运维公司运行除臭系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每月进行臭气浓度检测，均达标。2024年5月28日，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对该泵站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闻到臭气。该泵站各处密闭措施完好，除臭系统运行正常。经现场采样和分析，该泵站臭气浓度排放达标。普陀区建管委经现场排查，该泵站周边污水管道完好，运行正常。</p> <p>（3）关于“湿垃圾中转站”。该处地址为祁连山路971号，土地属性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2020年，经普陀区政府研究决定，计划在祁连山路971号地块的西部区域建设全地下的湿垃圾中转设施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取代原地面的两座临时设施。项目按照法定程序，先后完成了立项、规划、环评、建设等手续。普陀湿垃圾中转站项目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针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等可能存在影响所采取的专业措施切实可行、有效，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p> <p>（4）关于“粪便处理厂”。该处实际为“祁连粪便污水预处理厂”，位于祁连山路1016号。该设施主要对全区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来自居民区、企事业单位的粪便进行收集、转运，集中排入污水管网，不对粪便污水进行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为每天上午5时至下午5时。该设施建设程序合法，环保措施齐全，对于臭气的治理工艺为“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喷淋塔”。2024年1月，运营管理单位对整个厂房的环保设施又进行了升级改造。经现场检查，该厂环保设备正常运转，厂区内无明显异味。普陀区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有组织排放口和周界监控点排放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排放限值。</p> <p>（5）关于“小区西侧有桃浦环卫所垃圾处理地”，该处实际为桃浦环卫保洁公司管理的保洁道班，占地约600平方米，该设施是周边道路清扫保洁工人进行分配工作、更衣、沐浴、用餐、休息以及存放清扫保洁工具、机具、小型作业车辆的场所。经现场查看，该道班未见有垃圾处理痕迹，场地内停放保洁机具16辆，保洁机具内未见有残留垃圾。</p>					
85	X3SH202406010190	杨浦区国顺东路215号和221号的饭店长期使用未使用油烟净化器，油烟扰民。	杨浦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上述两家饭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现场检查时，均运行正常，均有定期清洗台账记录。</p>	部分属实	对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予以处理。	<p>1、安排对两家餐饮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予以处理。</p> <p>2、长海街道执法人员要求经营者继续做好油烟净化处理工作，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洗维护，并做好清洗台账记录，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86	X3SH202406010120	宝昌路55弄天汇世纪玺1至5号楼靠近轨交3、4号线，此5栋楼部分住宅室内外噪音值已远超国家规定噪音限值。2024年4月、5月，业主自测，在3号轨交地铁经过	静安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中兴社区C070202单元268-01地块为天汇世纪玺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销售合同约定房屋交付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东至轻轨3号线，南至轻轨3号线，西</p>	部分属实	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实施室内噪声检测，加强协调沟通。继续做好	<p>1、静安区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开发商落实相应要求，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轨交对小区居民的噪声影响。目前，开发商表示将对小区距离轨交最近的1、2、3号楼南侧房间进行全覆盖检测，</p>	阶段性办结	无

		时,室内门窗关闭情况下,噪音最低55分贝,最高70分贝;门窗打开时最低75分贝,最高85分贝。超过《建设环境通用规范》第2.1.3条规定,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第5.1条1类区限值。开发商未履行降噪措施主体责任,未翻新声障屏,未使用宣传的降噪玻璃。相关部门未按法律法规履行只能导致房屋噪声超标。			至宝昌路,北至宝源路,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于2000年12月通车,2007年12月4号线开通运营。该项目距离轨道交通3、4号线最近约30米,正对轨道交通3号线范围约235米。目前,该项目尚未交房入住。 1、天汇世纪玺项目主要位于3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K18+600-K18+900(4号线为宝山路-海伦路区间K0+200-K0+500)范围内,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区段已按要求设置了隔音屏。 2、轨道交通3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全长约1公里,轨道交通4号线宝山路-海伦路区间全长约1.3公里,已结合大修更新项目,完成8.14公里钢轨换铺工作,通过钢轨换铺以及加强养护进一步提升轨道设备状态。根据2024年5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范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3、经对天汇世纪玺项目进行核查,现场门窗工程按图施工,性能检测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经图纸核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体现隔声要求,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已安装的铝合金外门窗符合审图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门窗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 4、关于“轨道交通对房屋室内产生的噪音”,需由相关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由于本项目的审图证是2021年8月取得的,故室内噪声检测方法和噪声限值应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第4.1条规定。		车辆、轨道的养护,最大限度降低振动及其产生的噪音。	并根据检测结果跟进处理;并积极配合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2、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产生的噪音。待开发商正式委托后,指导申通地铁集团积极配合静安区按计划于2025年春节前实施完成声屏障加装。		
87	X3SH202406010161	徐汇区桂林东街99弄6号楼楼上空调外机排出的气体影响居民生活。	徐汇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徐汇区桂林东街99弄康康坊为1993年建设的老公房小区,6号楼为4层居民楼,一梯两户。整栋楼空调全部为家用空调,13台空调外机都正常安装,未发现异常气体排放情况。同时经走访小区居委、物业,调取12345工单记录,近年来未收到相关问题反映。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小区日常巡视,做好居民解释	徐汇区康健街道联同属地居委、小区物业加强日常巡查,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88	X3SH202406010169	嘉定区马陆镇大裕村,外来种植户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除草农药,污染周边环境。	嘉定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大裕村农用地概况:水稻面积1390.06亩,葡萄2323.6亩,公益林1606亩,葡萄大部分为设施栽培,喷施农药不采用无人机,公益林统一由大裕村养护管理,病虫害防治不采用无人机。水稻经营主体分别为外地种植户4人,合作社一家为上海爱辉粮食蔬果专业合作社,农业公司一家为上海马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仅上海爱辉粮食蔬果专业合作社日常使用无人机进行飞防飞播操作,其他经营主体日常农事操作中不使用无人机。 2、据粮食种植户及农机合作社表示,仅上海爱辉粮食蔬果专业合作社于5月31日进行了一次无人机飞播播种操作。根据水稻种植规律,上海爱辉粮食蔬果专业合作社将于2-3周后使用无人机进行喷洒农药,无使用无人机喷洒除草剂农药作业。 3、马陆镇水稻病虫害防治农药都由区农业农村委统供,都为绿色低毒高效农药。马陆镇也将禁限用农药名录向所有种植户进行了告知发放,确保不在农作物上使用禁限用农药。实地排查后,暂未发现环境污染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出现农药污染环境情况。	1、马陆镇严格要求种植户及农机合作社,针对无人机飞防作业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无人机操作规程与农药使用浓度、剂量、使用方法,靠近周边其他农作物的地块,注意风力风向,确保在不影响周边作物和保护环境的前提下进行有效防治,确保不出现农药污染环境的情况。 2、马陆镇对除草剂的使用上,不推荐种植户使用无人机喷施,采用植保车与人工喷施的方式,同时在施药过程中注意药液漂移对周边作物的影响,避免药害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89	D3SH202406010001	项文路康安路交叉口路边有一个建筑垃圾堆点,建筑垃圾中还有周边商户扔的生活垃圾,每天中午12点-15点,垃圾车铲垃圾,噪声、异味、扬尘影响到项文路333弄小区居民。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项文路康安路交叉口建筑垃圾堆点为项文路333弄海玥瑧邸小区装修垃圾堆放点,每周会进行1至2次的清运工作,仅在工作日中午前后清运,持续时间约为1至2小时,期间可能会产生噪音和扬尘,但并无异味,未清运期间用油布覆盖。 2、该点位内确实存在生活垃圾,并且该点位周边晚上可能会被附近居民倾倒生活垃圾,每天早上保洁人员都会进行清理,	基本属实	清理点位内各类垃圾,对该点位规范化管理,提高清运效率,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居民按规定倾倒生活垃圾。	1、浦东新区宣桥镇已于6月4日完成该点位内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的清运。 2、宣桥镇对该点位进行规范管理,只允许堆放建筑垃圾,并在该点位内设置建筑垃圾厢房,顶部安装雨棚,减少对周边居民以及环境的影响。 3、宣桥镇督促清运人员提高清运效率,最大程度减少清运期间噪音对居民的影响。 4、宣桥镇加强对周边居民的宣传教育,引导周	已办结	无

					白天周边无生活垃圾。				边居民按规定倾倒生活垃圾。		
90	X3SH202 4060101 60	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 1015 弄居委会管辖区的银都二村 4 号楼在 2022 年加装电梯过程中将一棵 26 年树龄的香樟树“剃了光头”后移栽在该小区内，2 年过去该树未成活，严重破坏环境。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现场确有一棵香樟移植后未成活。该树木已于 2023 年底至彭浦新村街道林长办完成树木死亡认定流程，因涉及小区资金使用等原因，暂未移植和补种。	属实	完成死树挖除和补植工作。	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会同彭浦新村街道要求业委会在一周内清除死树，并在合适植树季节（今冬）补种一棵常绿乔木，胸径 20 厘米以上。	阶段性办结	无	
91	X3SH202 4060101 05	2022 年 3 月起，上港集团以港务大厦迁建为名，陆续在东方明珠公园内伐移破坏林木十余万立方米，不少是 70 年树龄的珍贵大树。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港务大厦迁建选址位于现状东方明珠公园内，为配合港务大厦迁建项目，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位于迁建选址范围内的陆家嘴雨水泵站进水管末端进行搬迁，以满足港务大厦迁建条件。在此过程中，涉及东方明珠公园内的绿化及苗木搬迁工作，根据浦风园咨（2022）第 54 号东方明珠公园苗木搬迁工程专家组评审意见，港务大厦迁建工程总体方案共涉及临时占用绿化面积约 476.5 平方米，以苗木搬迁为主，苗木迁入地选择东方明珠公园内；永久占用绿化面积约 7987 平方米，以苗木搬迁为主，苗木迁入地选择自由苗圃内。2022 年 3 月陆家嘴街道综合执法队针对上海百森绿化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绿化相关行政许可违规砍伐公园狭长“夹档”约 6 平方米地块内 24 株珊瑚树的违法事宜，已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普 2208010116 号。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办理《关于准予陆家嘴雨水泵站进水管末端搬迁工程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许可决定》，该许可准予浦东新区东方明珠公园内 476.5 平方米绿地作为施工作业面，临时使用绿地内悬铃木、香樟、银杏等乔木 28 株，苗木搬迁过程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搬迁方案实施苗木迁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2023 年 5 月 29 日，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办理《关于准予港务大厦迁建项目 B5-7 地块地下管线拆除工程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许可决定》，该许可准予临时使用浦东新区东方明珠公园内 1343 平方米绿地作为施工作业面，涉及迁移香樟、悬铃木、女贞等乔木 96 株，其他灌木和地被若干。苗木搬迁过程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搬迁方案实施苗木迁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3、东方明珠公园建成于 1957 年 10 月 1 日，距今不足 70 年，公园内唯一一株百年珍稀树种罗汉松系由浦西迁移至此，位于近东方明珠 8 号门附近，不在港务大厦迁移使用绿地范围内，现场核查完好。	不属实	无	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加强巡查，做好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92	D3SH202 4060100 05	陆家浜路南浦公寓，大楼混沟（房屋旁边的一圈小水沟）被盖子盖起来，污水满溢。3 室（一栋楼所有楼层的 3 号房间）的粪坑被前物业毁掉，大粪管子接到地下室的透气孔，时间长了会发酵。	黄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 举报件中提到“大楼明沟被盖子盖起来，污水满溢”。经现场查看发现，大楼有一根雨水管未接入窨井，直接排放至排水沟并用简易盖板盖住，排水沟排水不畅，存在积水。 2. 南浦公寓 3 室粪管因堵塞，由原物业公司（银耀物业）重新排管，调整为从半地下室位于地上部分的通风窗引出接入小区化粪池。该小区化粪池由环卫公司定期抽粪，作业正常，现场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疏通、清理排水明沟，及时清理化粪池。	1. 6 月 3 日上午，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督促小区物业对排水明沟开展疏通、清理工作，对雨水管进行改造并接入窨井内。目前，雨水管已接入雨水井内，现场排水沟内无积水。 2. 黄浦区绿化市容局加强日常联系、监管，定期开展粪便清运工作，黄浦区房管局督促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同步做好周边区域的环境卫生工作。	已办结	无	
93	D3SH202 4060100 22	沪闵路 6780 弄绿世界三期，小区内 20 年树龄的绿化全部“砍头”，有 4 棵大树连根拔掉。	闵行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小区为东苑绿世界三期，小区建成于 1999 年 12 月，2023 年之前树木未做过回缩性修剪，影响低楼层居民通风采光。该小区业委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示树木回缩修剪方案征求意见，12 月 9 日公告树木回缩修剪方案并召开业主大会，12 月 24 日公告树木回缩修剪业主大会表决通过情况。2024 年 4 月 17 日，开始实施树木回缩修剪工作。经绿容局工作人员初步认定，共有 7 棵树属于未按技术规范进行养护，另有 4 棵树属于被砍伐（其中 1 棵认定为死树）。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完成树木补种，对小区业委会进行提醒。	1、5 月 27 日，莘庄镇对绿化养护公司涉嫌违反“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及“擅自砍伐树木”进行立案，后续将根据违法事实认定情况进行依法处理。 2、小区业委会将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四棵树木的补种工作。 3、莘庄镇已向该小区业委会作出提醒，要求在日常工作中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业委会职责。	阶段性办结	无	

94	D3SH202 4060100 20	爱国路 389 弄是一个即将交房的工地,环境脏乱差,没有喷淋等抑尘设备,污水直接排放在地面。本来规划设计中花池、绿地的范围,目前是水泥地,怀疑小区绿化率不达标。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所反映的爱国路 389 弄为杨浦区定海社区 D1-5 地块商品住宅项目,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瑞创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该项目施工已基本完成,处于即将交房阶段,小区 4 幢楼房正在更换部分外立面铝板。现场检查时,发现三号楼和四号楼南侧空地有建筑垃圾堆放,且未覆盖防尘网;发现局部区域存在建筑材料未堆放整齐、未覆盖的现象;现场未发现有排放污水的情况。 2、2024 年 1 月,在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后,该项目按规定拆除了扬尘监控设备及围墙喷淋设施。 3、目前该项目尚未在联审平台完成配套绿化竣工验收。	部分属实	加大巡检力度,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各项措施。	1、定海街道执法人员对施工单位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做好建筑材料有序堆放和防尘网覆盖,并开展洒水降尘等工作。6 月 3 日现场复查时,建筑垃圾已完成清运,建筑材料已堆放整齐,并用防尘网覆盖。 2、杨浦区建管委将会同定海街道继续加大巡检力度,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各项措施。	已办结	无
95	X3SH202 4060101 82	普陀区东新支路 49 弄 53 支弄天汇玺小区建设过程中发现 7 号楼保障房住宅附建垃圾收集站存在土壤、气味、噪音等环境污染风险。回复中已承认 7 号楼保障房是住宅,《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明确指出垃圾收集站与相邻建筑间隔应不小于 8 米,但目前垃圾站距离住宅 0 米,不合规。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垃圾收集站”位于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C060202 单元 B2-18 地块住宅项目内,建设单位为上海招新锦实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该垃圾压缩站的设置和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1、因长寿路街道东新地区环卫配套设施严重滞后,在该地块土地出让前征询时,有关部门提出设置垃圾压缩站等环卫设施的要求并被采纳。中山北社区 C060202 单元 B2-18 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按规定进行公示,明确在 7 号楼裙房位置建设环卫用房。公示时间从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意见收集期截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来信来电。该项目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公开经批准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中,明确环卫用房含压缩站、道班房、环卫办公用房,合计 1026 平方米。压缩站位于裙房一楼,为附建式生活垃圾收集站,道班房和环卫办公用房位于裙房二至三楼,在凯旋北路上设置独立的清运车出入口,进出通道与小区出行通道分隔。为减少垃圾压缩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已在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污染防治要求,包括配置低噪音一体机两箱式压缩设备一套,压缩站冲洗水设置沉淀池并要求经沉淀后单独排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压缩站内设置负压系统和除臭设备等。 2、在综合考虑了该地块整体条件及 7 号楼自三层以上保障房的具体位置、朝向等因素,并提高垃圾压缩站环保措施配置的前提下,设计建设附建式垃圾压缩站,即依附在 7 号楼,并未违反《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相关强制性要求。	部分属实	充分采取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的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1、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继续与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长寿路街道等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居民解释工作。 2、对于开发商配建的环卫用房,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严把验收关,将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和保洁力度,确保内外环境整洁。同时,将结合区域实际使用需求不断优化该垃圾压缩站的使用时间。	已办结	无
96	D3SH202 4060100 07	潍坊路 168 弄 1 号竹南小区门口一排商铺,空调、油烟设备安装的平台靠近居民楼,没有降噪措施,噪声扰民,尤其是用餐时间,噪声格外明显。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潍坊路 168 弄 1 号竹南小区门口一排商铺为商业用房,涉及 2 家餐饮店,楼顶平台上共设置空调外机 12 个、油烟净化设施 2 台。初步判断,噪音主要来源为平台上“潘小烧”餐饮店的油烟净化设施。经现场测量,潍坊路 168 弄 1 号与商铺楼间距 9 米、与平台上油烟净化设施间距 13.2 米。潍坊新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通过数字式噪音计检测发现,油烟净化设施附近噪音瞬时最大值达到 68 分贝,降噪措施不完善。	属实	落实增设隔音板、吸音棉等降噪措施,做好周边居民解释沟通。	1、当场对“潘小烧”餐饮店的经营主体上海逸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其采取增设隔音板、吸音棉等降噪措施。 2、6 月 3 日,商户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厨房专用风机以旧换新、加装减震器、加装隔音棉、加装消音柜四项措施。6 月 4 日晚,新采购风机到货并连夜完成安装。6 月 5 日下午 16 时,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前往现场检查,商家已完成主要噪音来源的厨房专用风机更新、加装减震器、隔音棉、消音柜等降噪措施。当天晚上 22 时,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前往现场检查整改情况,降噪效果明显。 3、潍坊新村街道会同居委做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97	D3SH202 4060100 46	举报人 X3SH202405210015 公开处理情况不满意:	普陀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附建式生活垃圾收集站”位于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C060202 单元 B2-18 地块住宅项目内,建设单位为上海招新锦实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因长	部分属实	充分采取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的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周边居	1、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继续与普陀区规划资源局、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普陀区长寿路街道等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居民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p>1. 举报人需要在举报内容中增加：公告表示“压缩站需独立设置，与小区进行物理分割。”公开答复中“该答疑公告为地块拍地过程中，职能部门针对意向单位所征询的相关问题提出的原则性建议。”举报人称答疑公告写明答疑纪要为文字记录，是拿地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不可更改。</p> <p>2. 公开答复中“压缩站位于7号楼裙房一楼，为附建式生活垃圾收集站。”其中，根据相关规范，附建式生活垃圾收集站的定义是指依附于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首层或地下室设置建筑物的形式，7号楼作为主体建筑是住宅楼，不是公共建筑或公共设施，不应该将垃圾压缩站建在住宅楼上。即使在7号楼二至三楼建设有道班房和环卫办公用房，而垃圾压缩站建造于一楼，也不能说压缩站依附于道班房和环卫办公用房而非住宅楼上，与公开答复中“其设置并未违反《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相关强制性要求。”相矛盾。</p> <p>3. 举报人认为公权的使用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而非“法无禁止即可为”，因此建设该垃圾压缩站是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曲解，不符合相关标准。</p>			<p>寿路街道东新地区环卫配套设施严重滞后，在该地块土地出让前征询时，有关部门提出设置垃圾压缩站等环卫设施的要求并被采纳。该小区环卫设施的建设和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了地块整体条件及7号楼自三层以上保障房的具体位置、朝向等因素，并提高垃圾压缩站环保措施配置的前提下，设计建设附建式垃圾压缩站，即依附在7号楼，并未违反《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中的相关强制性要求。</p> <p>普陀区相关部门结合东新地区和该项目地块的整体情况，对含该环卫设施在内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审批公示，相关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民的解释工作。</p> <p>2、对于开发商配建的环卫用房，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严把验收关，将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到位。</p> <p>3、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和保洁力度，确保内外环境整洁。同时，将结合区域实际使用需求不断优化该垃圾压缩站的使用时间。</p> <p>4、普陀区长寿路街道负责督促辖区内各小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干垃圾的纯净度，以减少垃圾进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5、普陀区房管局后续在7号楼公租房租赁过程中，将对租赁业主做好环卫设施信息及时披露和事先告知等工作。</p>			
98	D3SH202406010014	<p>万安路与水电路交汇楼盘虹盛里与附近小区（沽源小区）距离不到10米，目前正在地下室外维护，噪声扰民，举报人称自行监测的厂界噪声超过70分贝，施工公示开始时间为8点，实际上7点半开始施工。</p>	虹口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万安路和水电路交叉口建筑工地为HK0012A-08号地块项目，工程建设单位为上海城虹万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上海森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工程处于室内精装修和室外总体施工阶段。因铺设雨污水管需要，5月26日起施工单位开始用机械设备破除原有混凝土围檩，破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建筑工地日间施工时间为6点至22点，考虑到施工噪声对周边小区的影响，施工单位破除围檩的时间为7点30分至17点30分。周边居民向居委会反映后，施工单位暂停了室外破除围檩的作业，移除了用于破除围檩的设备。6月2日下午，江湾镇街道、虹口区建管委、虹口区生态环境局等多部门现场核查时，该工地仅进行室内装修作业。</p>	基本属实	<p>加强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工艺流程，调整后后期施工措施，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中考期间全面停止高噪音作业施工。</p>	<p>1、6月2日下午，虹口区生态环境局现场对该工地噪声排放情况开展监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2、江湾镇街道、虹口区建管委、虹口区生态环境局现场联合约谈施工方负责人，要求该工地加强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工艺流程，调整后后期施工措施，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方负责人承诺即日起至6月9日高考期间全面停止高噪音作业施工。</p> <p>3、江湾镇街道将加强工地周边日常巡查，督促施工方落实各项降噪措施。</p>	阶段性办结	无
99	D3SH202406010044	<p>举报人认为D3SH202405210049、X3SH202405170149及D3SH202405110004答复内容相互矛盾： 1.D3SH202405110004中公示“南京西路1398号玫瑰花园持有《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静字（2007）第004894号，绿地内有地上三层、地下两层建筑，设有5个固定车位，为绿地配套设施，产权人为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而D3SH202405210049中公示内容“权利人是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局，持有《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静字（2007）第004894号”，产权编号相同，不应该存在产权人不一致的问题。</p>	静安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 1、2016年，静安区和闸北区“撤二建一”，根据机构调整的要求，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局更名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产权证上的权利人名称未更新，实际上是同一个权利人。 2、2003年初，经上海市绿化管理局审核，玫瑰园由公园变为街头绿地进行养护管理，程序合规，不存在监守自盗的情况。 3、2019年市委第六巡视组信访事项中关于玫瑰园公园铭牌的整改回复为：“设计制作玫瑰花园铭牌、简介牌”，此铭牌的用途为介绍玫瑰园情况和历史，与玫瑰园是否在城市公园名录内无关联。目前，玫瑰园内确实存在绿地的园路上有临时性访客停车的情况。 4、2019年7月18日，静安区城管执法局收到有关南京西路1398号玫瑰花园违法搭建的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经南京西路街道城管执法中队调查属实后，于当年7月19日对</p>	部分属实	<p>加强对绿地内经营业态的监督，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p>	<p>1、静安区绿化管理部门持续加强绿地内停车管理，除了5个固定车位外，禁止随意停车，认真落实区拆违领导小组对于公益性无证建筑拆除的统一安排，加强对绿地内经营业态的监督。</p> <p>2、南京西路1398号玫瑰花园无证建筑已作为非重点类型存量违法建筑，静安区城管执法部门在条件成熟时予以拆除。</p> <p>3、南西街道将按照职能部门核查情况，配合做好后续工作和附近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p>	已办结	无

		<p>2. 南京西路 1398 号原名南阳公园, 1922 年建成, 有一百年的历史, 对周边居民具有重要意义, X3SH202405170149 公示内容为“根据 2002 年 12 月上海市绿化管理局公园工作会议要求, 对全市 125 个公园进行调整, 其中包括静安区面积小、公园功能不全的玫瑰园调整为街头绿地”, 据举报人称上海市黄浦区绍兴公园(绍兴路 62 号)全园面积 2411 平方, 建成于 1951 年, 而 D3SH202405210049 中公示内容“玫瑰园花园位于南京西路 1388 号, 举报反映的商用建筑所在地号为南京西路街道 31 街坊 16/1 丘, 丘面积 4511 平方米。”, 举报人认为玫瑰花园面积远大于绍兴公园, 质疑将玫瑰园调整为街头绿地的合理性。举报人认为产权人为政府相关单位(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管理方存在监守自盗的嫌疑。</p> <p>3. 2021 年 2 月 4 日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就举报人的信访对整改情况答复为“公园内有部分场地作为停车场出租: 整改情况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新静安集团以及场地承租方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就停车事宜进行协商”、“北部紧邻主楼有一处违章搭建: 整改情况为 2019 年经区拆违小组认定建筑为公益性无证建筑, 列入暂缓拆除计划”、“市民要求恢复公园铭牌: 整改情况, 区绿化管理中心计划在 2021 年一季度内完成设计制作玫瑰花园铭牌, 目前已完成铭牌设计方案。”, 以此证明 2021 年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认定该处地址仍为公园, 与 D3SH202405210049 中公示内容”根据 2002 年 12 月上海市绿化管理局公园工作会议要求, 对全市 125 个公园进行调整, 其中包括静安区面积小、公园功能不全的玫瑰园调整为街头绿地”中公园改为绿地时间线不相符, 举报人认为存在捏造事实的情况, 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在转办中弄虚作假, 应付边督边改。</p> <p>3. 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 举报人投诉玫瑰园内违规搭建(编号: X2SH201907170025), 交办情况为玫瑰园违章搭建基本属实, 涉嫌违法建筑, 若属违法搭建将按照拆违法定程序拆除。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认为该部分建筑不属于违章建筑的情况不相符。举报人投诉玫瑰园性质问题(编号: D2SH201907290017), 交办情况为玫瑰园面积四千多平方米, 自建成以来一直为公共绿地, 不存在公园改变性质的许可。与现公示内容自 2002 年转变为街头绿地的答复不相符。</p>			<p>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擅自搭建违法建筑的行为立案查处, 并于 10 月 23 日对当事人制发(静)城管责拆决字[2019]第 150009 号《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后因该处无证建筑搭建于 90 年代末, 用途为办公、车棚, 其中包括人防设施入口, 系公益性设施, 拆除可能造成安全影响, 2020 年 7 月 23 日经市拆违办审核通过该点位纳入上海市无证建筑管理信息系统。</p> <p>5、依据不动产登记资料记载, 南京西路 1398 号于 2007 年办理产权登记, 取得静 200700489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权证记载权利人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局。登记资料显示, 1991 年静安区规划土地管理局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 使用证记载土地用途为绿化。2007 年静安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发放房地产权证, 权证记载土地用途为绿化。综上, 登记层面该土地用途始终为绿化, 登记资料中无该地块由其他用途调整为绿化的文件。</p> <p>6、2013 年, 玫瑰园 50 年的经营权(2013 年 8 月-2063 年 8 月)转让给静安区土地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由土控集团对外招租。玫瑰园调整出城市公园名录的时间是 2003 年, 酒吧经营的时间大致为 2019 年前后, 不存在为了开设酒吧而将公园调整为街头绿地的情况。区绿化管理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不存在增设以赚钱为目的的经营性场所的行为。玫瑰园除办公用建筑及空置的地下室外, 其余部分全天候向社会开放, 不存在企业私家花园的情况。</p> <p>7、针对区域内酒吧问题, 经区市场监管部门核查, 上述地址地下 1-2 层现登记有两张营业执照, 分别为上海大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均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经现场核查, 现地下 1-2 层均处于停业状态。</p> <p>8、投诉人所述市容景观所申请立项批复景观灯光建设项目为“南京西路玫瑰花园景观灯光建设工程项目”, 立项时间为 2017 年, 非 2018 年, 建设内容为增加沿街小广场空间照明、增加花坛水池景观照明及增加沿街绿化景观的夜景照明, 总投资 150 万元。</p>									
--	--	--	--	--	---	--	--	--	--	--	--	--	--	--

	<p>4. 希望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作为绿地管理方、行政监管单位进行回复。举报人认为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为了占用绿地进行商业性行为，X3SH202405170149 中公示“包括静安区面积小、公园功能不全的玫瑰园调整为街头绿地”。然而街头绿地并没有维持绿地应由功能，反而进一步发展成</p> <p>D3SH202405110004 中公示内容“未发现有经营酒吧的情况；该处曾开设有一处地下酒吧，已停业近一年”，举报人质疑为何作为绿化管理方的主要目的不是维持生态环境，而是在已经功能不全的情况下增设以赚钱为目的的经营性场所，其中逻辑不通顺。进而可推导出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应是为了开设并经营酒吧，从而将公园降级为街头绿地。同时，X3SH202405170149 中公示内容“不存在企业私家花园的情况”与目前安装了酒吧（含餐饮功能）等经营性店铺的现状不相符。举报人质疑酒吧的开设需要环保、市场监管、消防等各部门进行审批，认为这些部门包括绿化管理部门侵害绿化，存在失职的情况。</p> <p>5. 2018 年市容景观所申请立项批复景观灯光建设项目，利用美丽城区专项资金 150 万元进行沿街广场等位置的增加照明的工程项目。整修项目时公示内容显示绿地面积 5200 平方，工程款为 213.8727 万元。质疑街头绿地是否与申请款项的名目矛盾。</p>								
--	--	--	--	--	--	--	--	--	--